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remax Corporation

一〇六年度

年報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七日刊印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coremaxcorp.com>

一、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之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u>項目</u>	<u>發言人</u>	<u>代理發言人</u>
姓名：	翁志先	楊國醫
職稱：	財務長	稽核副理
聯絡電話：	(03) 598-3101	(03) 598-3101
電子郵件信箱：	dennis.weng@coremaxcorp.com	eagle.yang@coremaxcorp.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u>單位</u>	<u>地址</u>	<u>電話</u>
總公司	新竹縣新竹工業區文化路 11 號	(03)598-3101
工廠	新竹縣新竹工業區文化路 11 號	(03)598-3101
工廠	苗栗縣頭份鎮中華路 440 號	(037)631-01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10041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電話：(02)2383-6888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會計師姓名：游萬淵會計師、于紀隆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電話：(02)8101-6666
網址：<http://www.kpmg.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www.coremaxcorp.com>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8
一、公司組織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7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8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9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9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0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1
肆、募資情形	42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42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4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8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8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8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8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8
伍、營運概況	49
一、業務內容	4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4

三、從業員工資料.....	72
四、環保支出資訊.....	72
五、勞資關係.....	73
六、重要契約.....	75
陸、財務概況.....	7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7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0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4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8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8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5
一、財務狀況.....	85
二、財務績效.....	86
三、現金流量.....	8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8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	88
七、其他重要事項.....	91
捌、特別記載事項.....	9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5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 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5

附件一：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附件二：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附件三：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一〇六年度全球經濟表現尚稱穩定，集團在產品線穩定佈局得宜，目前已陸續開花結果，尤其以電池材料之成長最為驚人。

展望未來，除依循去年度政策持續佈局大陸市場與調整集團產品事業群外，全體員工將在自身崗位上努力貢獻，替股東創造更大的效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之經營結果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萬淵會計師、于紀隆會計師查核完竣，查核後之經營成果如下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六年度
營業收入	3,993,681	4,980,823
營業毛利	346,467	749,966
營業淨利	133,009	531,739
稅前淨利	269,781	529,098
本年度淨利	234,902	441,251
稅後每股盈餘 (元)	3.01	5.40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六年度		
	實際數	預算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4,980,823	5,049,676	98.64%
營業成本	(4,230,857)	(4,373,292)	96.74%
營業毛利	749,966	676,381	110.88%
營業費用	(218,227)	(206,060)	105.90%
營業淨利	531,739	470,324	113.06%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情形

本期稅前淨利較前期上升，主要係動力電子材料市場需求增加，同時產能利用率提升所致。

(1)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較前期減少，主要係因存貨單價提升，庫存價格較高所致。

(2)投資活動現金流出較前期增加，主要係本期增加產能投資所致。

(3)融資活動現金流入較前期增加，主要係增加長期借款所致。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六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269,781	529,0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03,579	95,8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11,490)	(223,60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2,141)	179,574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660)	73,294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3,586	392,926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2,926	466,220

2.獲利能力分析

本期由於成本管控得宜，導致獲利能力較前年度增加。

單位：%

項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六年度
資產報酬率(%)	5.20	8.65
權益報酬率(%)	9.82	15.3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5.63	61.19
純益率(%)	5.88	8.86
每股盈餘(元)	3.01	5.40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投入研發費用 2,787 仟元，致力於研究發展工作，而研發成果亦符合公司預定進度。目前研發方向仍為依循前期之工作規劃重點：

- 1.電池材料之開發：開發新應用領域之過渡金屬及過渡金屬氧化物的材料，並做垂直與橫向之整合。
- 2.PTA 生產製程中相關金屬之回收製程開發，以提升回收產量、效率及品質。
- 3.提高廢棄物回收事業之處理效能。
- 4.肥料產品線之產能提升

五、經營方針

1. 強化經營管理能力，提高作業流程之效率，降低營運成本。
2. 重視人才培訓，強化人力資本，增加員工向心力。
3. 拓展海外業務，增加市場佔有率，提昇服務品質與顧客維持良好關係。
4. 加強研發能力，增加產品之多元性及符合市場性。
5. 落實公司內控、內稽及風險制度，確保企業財務及資訊安全。

六、未來展望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在研發、製造及生管相互整合之下，產品將更具有多元性及符合市場性，加上業務部門積極開發國內外市場，期能持續保持領先地位及競爭力。

董事長：何基丞



經理人：何基丞



會計主管：翁志先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81 年 6 月 16 日

二、公司沿革

(一) 本公司重要記事

<u>年度</u>	<u>月份</u>	<u>重要記事</u>
50 年	5 月	恆誼化工設立於台北，設立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
64 年	7 月	天弘化學公司設立，設立資本額為新台幣 3,000 仟元。
65 年		天弘化學中華廠設立，以獨立開發之自有技術，完成第一座草酸廠。
73 年	4 月	天弘化學投資設立鑫海稀土工業股份於新竹工業區，以生產稀土金屬化合物；第二座草酸工廠於台中工業區設立，並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27,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30,000 仟元。
79 年	11 月	天弘化學建立氧化鋯晶體（提煉蘇聯鑽）工廠，以延伸稀土氧化物的產品線，並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16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190,000 仟元。
81 年	6 月	本公司設立，設立資本額為新台幣 5,000 仟元。
	9 月	本公司完成建廠，並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2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25,000 仟元。
	10 月	第一條氧化觸媒生產線開始營運。
81 年		天弘化學與瑞士康普公司合作在新竹工業區設廠，建立天弘康普材料科技(股)公司，以生產醋酸鈷觸媒。
82 年	1 月	瑞士商 SMC AG 公司投資本公司，並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25,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50,000 仟元。 天弘化學建立開發錫化合物(氯化亞錫)生產工廠。
83 年	12 月	本公司建構完成第一條失效觸媒回收生產線，提供客戶失效觸媒再生服務。
84 年	2 月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3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80,000 仟元。
85 年		恆誼化工建立矽酸鋯工廠。
	9 月	本公司更名為「台灣康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0 月	本公司通過 ISO 9002 認證審查。
86 年	3 月	本公司建構完成第二條失效觸媒回收生產線。
87 年	1 月	本公司取得行政院環保署核發之失效觸媒回收再利用許可證。
88 年	7 月	本公司增建先進材料及電子材料生產線。
89 年		恆誼化工建立自動化包裝複合肥料工廠。
	7 月	本公司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工業材料研究所」簽約，進行高性能鋰電池正極材料開發」之研究。

- 12月 本公司獲得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新產品開發」之補助，進行「高性能鋰電池正極材料開發計畫」。
- 本公司由台灣股東買下瑞士商 SMC AG 公司持有本公司之全部股權，公司並更名為「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3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110,000 仟元。
- 90年 4月 本公司於馬來西亞關丹地區設立「Coremax Malaysia Sdn. Bhd.」公司，建構海外第一座氧化觸媒生產線。
- 10月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16,800 仟元及盈餘轉增資 13,2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140,000 仟元。
- 11月 本公司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設立「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建構海外第二座氧化觸媒生產線。
- 91年 3月 本公司馬來西亞關丹廠開始量產交貨。
- 10月 本公司中國珠海廠開始量產交貨。
- 92年 5月 本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8,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168,000 仟元。
- 10月 本公司擴建電池材料生產線。
- 93年 6月 本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50,4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218,400 仟元。
- 9月 本公司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設立「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建構海外第三座氧化觸媒生產線。
- 12月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5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268,400 仟元。
- 94年 7月 本公司辦理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56,18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324,580 仟元。
- 96年 7月 本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6,229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340,809 仟元。
- 96年 10月 天弘化學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38,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228,000 仟元。
- 97年 7月 本公司辦理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25,857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366,666 仟元。
- 98年 3月 本公司於泰國設立「Coremax (Thailand) Co., Ltd.」，建構海外第四座氧化觸媒生產線。
- 8月 本公司通過 ISO14000 認證。
- 8月 本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8,333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384,999 仟元。
- 11月 本公司台灣本廠擴建動力電池生產線。
- 99年 3月 本公司海外第四座氧化觸媒生產線泰國廠開始量產。
- 4月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3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414,999 仟元。
- 6月 本公司台灣頭份廠擴建電池材料生產線。
- 10月 本公司頭份廠電池材料生產線開始量產。
- 11月 本公司登錄興櫃。

- 100年 7月 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投資人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而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新台幣 3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444,999 仟元。
本公司於福建省漳州市古雷半島設立「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建構海外第五座氧化觸媒生產線。
- 12月 本公司股票上櫃交易，並辦理現金增資 41,3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486,299 仟元。
- 101年 8月 本公司發行五年期零票面利率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400,000 仟元，每張面額為 100 仟元，其用途係用於轉投資子公司及償還借款。
天弘化學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2,8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250,800 仟元。
- 9月 本公司子公司恆誼化工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275,000 仟元。
- 102年 3月 本公司子公司恆誼化工建立硫酸八廠工廠。
- 10月 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24,315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510,614 仟元。
- 103年 5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股本增資 3,557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514,171 仟元。
- 8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股本增資 412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514,583 仟元。
- 10月 本公司子公司恆誼化工辦理現金增資 25,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300,000 仟元。
- 12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股本增資 69,634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584,217 仟元。
- 4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股本增資 32,146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616,363 仟元。
- 5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股本增資 68,01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684,373 仟元。
- 6月 本公司發行五年期零票面利率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600,000 仟元，每張面額為 100 仟元，其用途係用於轉投資子公司及償還借款。
- 8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股本增資 18,273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702,646 仟元。
- 10月 本公司子公司恆誼化工辦理現金增資 98,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398,000 仟元。
- 105年 2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股本增資 36,998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739,644 仟元。
- 5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股本增資 6,809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746,453 仟元。
- 9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股本增資 10,691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757,144 仟元。
- 11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股本增資 11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757,254 仟元。

- 12月 本公司於台灣頭份地區籌設第三條電池材料產線。
- 106年 8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股本增資 723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757,977 仟元。
- 6月 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買賣。
- 8月 本公司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董事會通過，核准股票上市買賣，並於 9 月份正式掛牌。
- 9月 本公司子公司天弘化學辦理現金增資 49,2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300,000 仟元。
- 10月 本公司新設之第三條電池材料產線開始量產。
- 11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股本增資 103,257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861,234 仟元。
- 107年 4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股本增資 3,503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864,737 仟元。
- 5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股本增資 1,525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866,262 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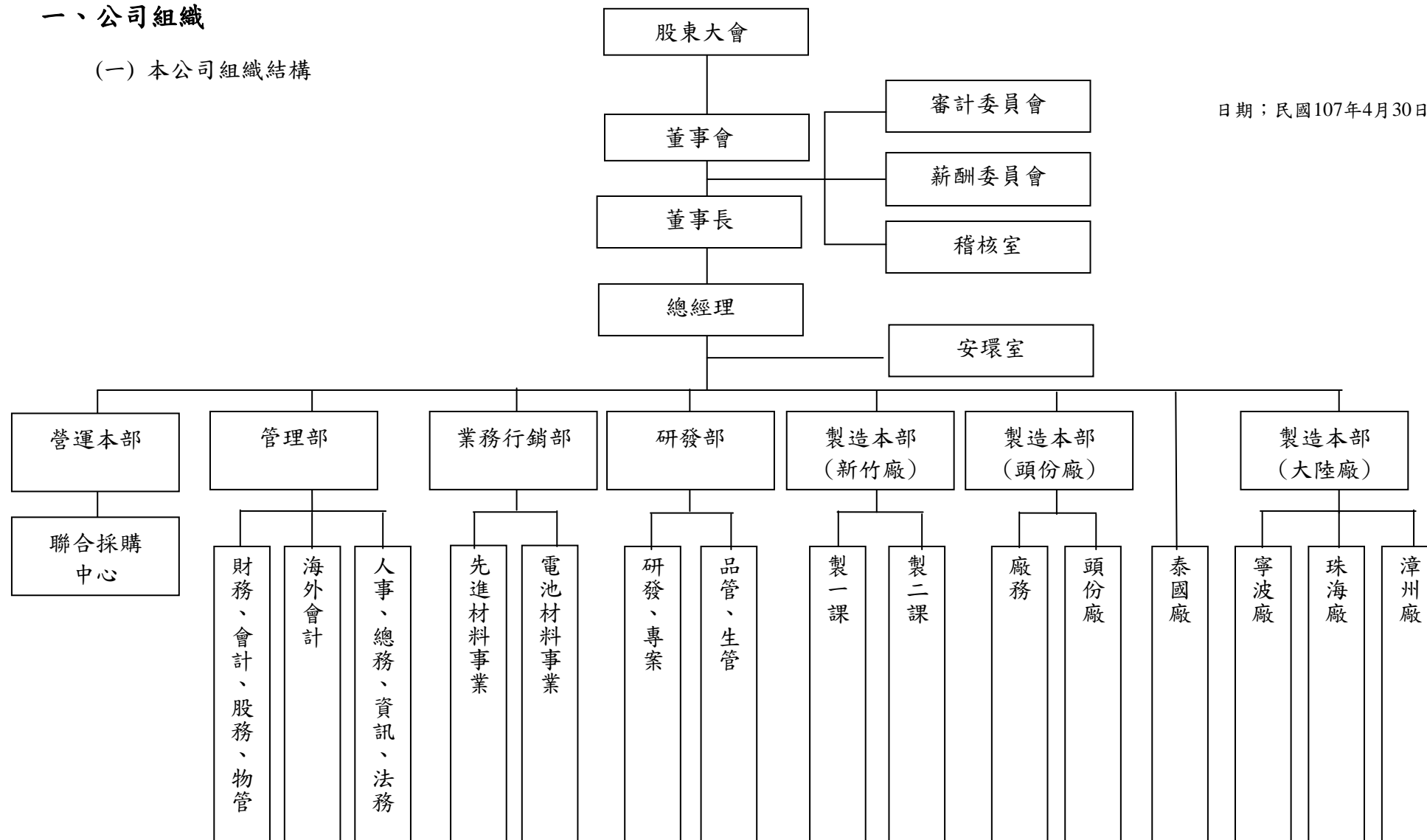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此情形。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一) 本公司組織結構

日期；民國107年4月30日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單位	職掌業務
業務行銷部	新市場開發與產品行銷，包括產品定位、價格訂定，產銷通路之建立。
製造本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要負責產品的生產製造及包裝等相關事宜。 2. 負責新產品試產及量產作業流程之規劃及製程。 3. 負責協調品管、物管及製造各部門業務，以確保生產品質、產量、交期達到並符合客戶要求。 4. 整合品管、物管及製造等部門資源有效運用，並依公司年度方針執行各項計劃，規劃產銷及人、機、料之管理。
研發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新產品開發設計、企劃及執行推動，產品研發生產轉移協調及其它開發流程制度建立與執行。 2. 特定專案執行及跟催。 3. 新技術及產品評估導入。 4. 協助製造部門解決產品問題，提高產品良率，降低成本。 5. 建立和執行產品設計管制作業流程及辦法。 6. 配合公司業務發展，建立優越的研發與製造技術能力，強化公司競爭力。
管理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力資源管理選用、育、留等功能之執行與規劃。 2. 總務行政支援管理事宜。 3. 負責公司資訊系統規劃、管理、應用與維護。 4. 負責對外法律事務及文件審查。 5. 負責公司資金之管理、預算、會計帳務資料之編製、成本結算、稅務之處理與會計制度之建立與執行。 6. 負責股務事務處理。 7. 負責對外公共關係。
營運本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物料管理作業，包括物料進料、庫存及產品出貨作業等。 2. 負責原物料、設備之詢價、比價、議價、採購等作業。 3. 收集與分析各項原物料供需情形與市場行情。
稽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控制度之規劃、推行及修訂。 2. 年度稽核計劃之擬定及執行。 3. 各單位及子公司之自行檢查作業計劃擬定及執行。 4. 其他依據法令規定執行事項。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

日期：107年4月3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暨總經理	中華民國	何基丞	男	106.05.26	三年	93.02.02	707,920	1.37	756,970	0.87	—	—	—	—	學歷： 東吳大學歷史系 美國密蘇里州大學企管碩士 經歷： 美國 RTA 公司副總經理 天弘化學(股)公司副總經理	康普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常興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澄瑞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恆誼化工(股)公司董事 世禾科技(股)公司董事 Coremax (BVI) Corp. 董事長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長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長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董事長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長 天弘化學(股)公司董事長 江西天江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何基丞	二親等
董事	中華民國	常興投資(股)公司	—	106.05.26	三年	100.06.02	12,262,639	23.83	12,015,639	13.87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何基丞	男	106.05.26	三年	100.06.02	369,619	0.72	557,275	0.64	—	—	—	—	學歷： 醒吾技術學院會計系 經歷： 有化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恆誼化工(股)公司董事長 常興投資(股)公司董事 澄瑞實業(股)公司董事 天弘化學(股)公司監察人 有化科技(股)公司董事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長	何基丞	二親等
董事	日本	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	—	106.05.26	三年	101.05.25	2,625,000	5.10	1,680,000	1.94	—	—	—	—	—	—	—	—	—
	日本	代表人：櫻井宏之	男	106.05.26	三年	106.05.26	—	—	—	—	—	—	—	—	學歷： 關西學院大學 經歷： 日本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有機化學品課長	日本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化學品部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鄭志發	男	106.05.26	三年	97.12.24	—	—	—	—	—	—	—	—	學歷： 中興大學會計系	敬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金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歷： 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元富泰開發有限公司董事 森柏格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州巧科技(股)公司董事 新日興(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類比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世禾科技(股)公司董事 泰博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宏益纖維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凱柏實業(股)公司董事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公司董事 誠信旅行社(股)公司監察人 佳品旅行社(股)公司董事 易舜(股)公司監察人 易飛翔投資(股)公司董事 飛買家(股)公司董事 飛龍(股)公司董事 GSD TECHNOLOGIES CO.,LTD 董事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許一平	男	106.05.26	三年	97.12.24	-	-	-	-	50,617	0.06	-	-	學歷： 淡江大學航空工程系 美國 Wisconsin 大學 Milwaukee 分校機械工程博士班研究 經歷： 新竹汽車客運(股)公司總經理	新竹汽車客運(股)公司董事長 新竹運輸(股)公司董事長 鼎威研發(股)有限公司董事 益盟(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文聰	男	106.05.26	三年	97.12.24	-	-	-	-	-	-	-	學歷： 逢甲大學會計系 經歷： 安侯協和會計師事務所高級查帳員 惠民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秉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聚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永眾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天愛藝術會館(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元龍	男	106.05.26	三年	106.05.26	-	-	-	-	-	-	-	學歷： 淡江大學會計系 經歷： 勤政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勤政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凱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基士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常興投資(股)公司	澄瑞實業(股)公司(80.17%)、黃錦雲(4.36%)、黃燦輝(2.94%)、戴銘勳(2.18%)、何懿軒(1.89%)、黃朝輝(1.45%)、何錦明(1.45%)、陳怡如(1.45%)。
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	日本信託服務銀行有限公司(信託)(5.42%)、日本公司的主信託銀行(信託)(5.26%)、CP WORLDWID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3.82%)、日本生命保險公司(2.05%)、瑞穗銀行有限公司(1.88%)、日本信託服務銀行有限公司(信託 5)(1.64%)、日本信託服務銀行有限公司(信託 9)(1.58%)、STATE STREET BANK WEST CLIENT (1.48%)、朝日生命保險相互公司(1.41%)、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1.33%)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註 1)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澄瑞實業(股)公司	恆勉投資(股)公司(19.69%)、成德投資(股)公司(19.65%)、何美芳(14.80%)、何基兆(13.32%)、何基州(13.32%)、何賴瑞禎(8.88%)、何基丞(2.96%)、薛寶麗(2.96%)、陳怡如(2.96%)、郭士璋(1.48%)。

註 1：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之主要股東皆為日本法人股東，其主要股東資料取得有限，故無法揭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4. 董事及監察人是否具有五年以上之工作經驗，並符合下列事項：

姓名	條件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何基丞	—	—	✓	-	-	-	-	-	✓	✓	-	✓	✓	0
常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何基兆	—	—	✓	-	-	-	-	-	✓	✓	-	✓	-	0
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 代表人：櫻井宏之	—	—	✓	✓	✓	✓	✓	✓	✓	✓	✓	✓	-	0
鄭志發	—	✓	✓	✓	✓	✓	✓	✓	✓	✓	✓	✓	✓	4
許一平	—	—	✓	✓	✓	✓	✓	✓	✓	✓	✓	✓	✓	0
王文聰	—	✓	✓	✓	✓	✓	✓	✓	✓	✓	✓	✓	✓	1
張元龍	—	✓	✓	✓	✓	✓	✓	✓	✓	✓	✓	✓	✓	2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日期：107年4月3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 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何基丞	男	81.06.16	756,970	0.87	—	—	—	—	東吳大學歷史系 美國密蘇里州大學企管碩士 美國 RTA 公司副總經理 天弘化學(股)公司副總經理	康普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常興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澄瑞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恆誼化工(股)公司董事 世禾科技(股)公司董事 Coremax (BVI) Corp. 董事長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長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長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董事長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長 天弘化學(股)公司董事長 江西天江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	中華民國	黃朝輝	男	81.06.16	805,513	0.93	—	—	—	—	大華技術學院化工系 天弘化學(股)公司主任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董事 恆誼化工(股)公司董事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董事 成德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恆勉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天弘化學(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江西天江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財務長	中華民國	翁志先	男	99.03.26	235,276	0.27	—	—	—	—	輔仁大學會研所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宣德科技(股)公司財務處長	立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董事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監察人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監察人 天弘化學(股)公司董事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江西天江材料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何基丞																								
董事	何基兆																								
董事	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																								
董事	鄭志發(註3)																								
獨立董事	許一平	0	0	0	0	0	0	1,664	2,396	0.40%	0.58%	4,157	6,661	0	0	0	0	0	0	1.41%	2.20%			無	
獨立董事	王文聰																								
獨立董事	張元龍(註1)																								
董事	陳學哲(註2)																								

註1：106年度5月26日就任

註2：106年度5月26日股東會任期屆滿卸任

註3：106年度5月26日前為獨立職能監察人，106年度5月26日股東會後選任董事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J)
低於2,000,000元	何基丞、何基兆、鄭志發、陳學哲、許一平、王文聰、張元龍、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	何基丞、何基兆、鄭志發、陳學哲、許一平、王文聰、張元龍、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	何基兆、鄭志發、陳學哲、許一平、王文聰、張元龍、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	鄭志發、陳學哲、許一平、王文聰、張元龍、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
2,000,000元(含) ~ 5,000,000元(不含)	-	-	何基丞	何基丞、何基兆
5,000,000元(含) ~ 1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元(含) ~ 15,000,000元(不含)	-	-	-	-
15,000,000元(含) ~ 30,000,000元(不含)	-	-	-	-
30,000,000元(含) ~ 50,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0元(含) ~ 10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
總計	8	8	8	8

(二)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何基州(註1)	0	0	0	0	521	709	0.13%	0.17%	無
監察人	蔡揚宗(註1)									
獨立職能監察人	鄭志發(註2)									

註1：106 年度 5 月 26 日股東會後成立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卸任

註2：106 年度 5 月 26 日前為獨立職能監察人，106 年度 5 月 26 日股東會後選任董事

監察人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D)
低於 2,000,000 元	何基州、鄭志發、蔡揚宗	何基州、鄭志發、蔡揚宗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3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何基丞	6,744	10,009	253	253	2,218	2,699	1,000	0	1,000	0	2.48%	2.94%	無
資深副總	黃朝輝													
財務長	翁志先													

註1：106年度總經理配車共支付租金1,137仟元，副總經理配車共支付租金及折舊合計200仟元。

註2：106年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為新台幣0元，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提撥為新台幣253仟元。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	—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何基丞、黃朝輝、翁志先	何基丞、黃朝輝、翁志先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3	3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日期：106年12月31日；新台幣仟元

項目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何基丞	0	1,000	0	0.23%
	資深副總	黃朝輝				
	財務長	翁志先				

註1：106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惟尚未經股東會承認；該擬議配發數係按以前年度發放金額依比例計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配發。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

關聯項目	105年度		106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司	合併報表
稅後純益	216,661	234,902	411,530	441,251
董事酬金所佔比率	2.62%	4.12%	1.41%	2.20%
監察人酬金所佔比率	0.65%	0.81%	0.13%	0.1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所佔比率	4.27%	4.38%	2.48%	2.94%

說明：

本公司106年度因動力電池材料生產及銷售量增加，致稅後純益較105年度增加，相對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所佔本公司個體及合併比率下降。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酬金給付之政策係明訂於公司章程內，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並另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金給付辦法，作為酬金發放之依循，並經董事會決議後執行。

A.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

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每年不論營業盈虧，得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同業水準議定之。

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B.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酬勞分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5%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C.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因本公司目前尚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產線與增加投資之資金需求，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以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穩定發展。依前項之可供分配盈餘提撥 10% 以上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30% 時，得不予分配；本公司同時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分派股東股息紅利總額 20%。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依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執行並考核其個人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之績效貢獻度而給予合理之報酬。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會共開會 8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率	備註
董事長	何基丞	8	0	100.00%	應參與 8 次開會
董事	常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何基兆	8	0	100.00%	應參與 8 次開會
董事	伊藤忠商事株事會社 代表人：櫻井宏之(註 1)	5	1	62.50%	應參與 8 次開會
董事	鄭志發(註 2)	7	0	87.50%	應參與 8 次開會
董事	陳學哲(註 3)	2	0	66.66%	應參與 3 次開會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率	備註
獨立 董事	許一平	8	0	100.00%	應參與 8次開會
獨立 董事	王文聰	8	0	100.00%	應參與 8次開會
獨立 董事	張元龍	4	0	80.00%	應參與 5次開會
監察人	蔡揚宗(註4)	3	0	100.00%	應參與 3次開會
監察人	何基州(註4)	3	0	100.00%	應參與 3次開會

註1：董事伊藤忠商事株事會社原代表人為塚本泰久，後改派代表人為櫻井宏之

註2：106年度5月26日前為獨立職能監察人，106年度5月26日股東會後選任董事

註3：106年度5月26日股東會任期屆滿卸任

註4：106年度5月26日股東會後成立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董事會	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及公司對意見 之處理
第八屆 第十八次	106.03.08	1.修訂及增訂書面內控制度及營運相關管理辦法 2.105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3.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所有獨立董事 未有其他意見 並核准通過
第八屆 第二十次	106.04.25	1.修訂內部控制制度「電腦化資訊處理循環」 2.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九屆 第一次	106.06.07	1.本公司應收轉投資康普(漳州)化工之帳款擬轉列資金貸與。	
第九屆 第二次	106.08.01	1.訂定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發行新股基準日	
第九屆 第三次	106.11.03	1.訂定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發行新股基準日 2.變更簽證會計師案	
第九屆 第五次	107.03.13	1.106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2.訂定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發行新股基準日 3.對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案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	日期	議案內容	迴避董事	應利益迴避原因及表決情形
第八屆第十八次	106.03.08	105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董事長何基丞	因董事長兼任總經理，故董事長迴避討論此案及表決，由許一平獨立董事主持會議
第九屆第五次	107.03.13	106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董事長何基丞	因董事長兼任總經理，故董事長迴避討論此案及表決，由王文聰獨立董事主持會議

3. 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1)設立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民國 100 年度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於 106 年度股東會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加強董事會執行其職責。

(2)加強公司治理：

本公司為健全董事會職能公司及公司治理，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選舉辦法」、「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作為遵循依據。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

本公司於 106 年度 5 月 26 日股東會通過公司章程修正案，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106 年度至 107 年度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共開會 5 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王文聰	5	0	100.00%	應參與 5 次開會
獨立董事	許一平	5	0	100.00%	應參與 5 次開會
獨立董事	張元龍	4	0	80.00%	應參與 5 次開會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	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意見之處理
第一屆第一次	106.06.07	1.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本公司應收轉投資康普(漳州)化工之帳款擬轉列資金貸與案。	所有獨立董事未有其他意見並核准通過
第一屆第二次	106.08.01	1.本公司106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變更簽證會計師案。	
第一屆第三次	106.11.03	1.本公司106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第一屆第四次	106.12.07	1.訂定107年度之稽核計畫案。	
第一屆第五次	106.03.13	1.本公司106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事項：
無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此情形。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本公司稽核主管列席於審計委員會議中，定期呈報稽核計畫執行及改善情形，並就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成效進行溝通，互動良好。

(2)本公司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互動良好，於審查財務、業務議題與會計師溝通良好。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本公司及子公司皆依此規定運作。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訂有「股務作業管理辦法」，並有股務代理機構福邦證券股務代理部處理股東事務。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與股務代理機構福邦證券股務代理部定期掌握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名單。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其間之關係人交易、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皆訂有作業辦法以資遵循，另外，本公司定期對子公司進行監理與管理，落實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並依規定運作，目前並無重大差異情形發生。	尚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來自各產業界，具備各方面專業知識，符合多元化需求。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尚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視公司營運需求再評估。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本公司尚未訂定相關辦法，未來將再評估。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至少評估一次會計師獨立性，106年第四季為配合本公司發展需求，變更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萬淵會計師及于紀隆會計師，透過檢核並無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重大影響職務及利益衝突之情形，並取具「會計師之獨立性聲明書」確認會計師獨立性，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	尚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單位為財會單位。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1)公司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2)利害關係人均可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即時得知本公司之營運訊息。 (3)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為福邦證券股務代理部。	尚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此外，亦依法揭露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	✓		本公司為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及時允當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揭露，依權責部門負責各項資訊之蒐集發佈，並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相關申報作業，並加強落實發言人制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業已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至指定機構進修課程。 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營運相關資訊，可於網站上查得各項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p>(一)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水平，於106年度達成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訂公司章程，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方式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規定，促進股東權利之行使。 2. 選任三席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強化董事會結構並有效發揮職能。 <p>(二)本公司106年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排名級距為:前36%~50%，本公司將持續推動公司治理。</p>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關 料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 法務、財 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需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許一平			✓	✓	✓	✓	✓	✓	✓	✓	✓	0	無
獨立董事	王文聰		✓	✓	✓	✓	✓	✓	✓	✓	✓	✓	1	無
獨立董事	張元龍		✓	✓	✓	✓	✓	✓	✓	✓	✓	✓	3	無

註 1：身份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106 年度至 107 年度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 3 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委員	許一平	3	0	100.00%	應參與 3 次開會
委員	王文聰	3	0	100.00%	應參與 3 次開會
委員	鄭以民(註 1)	0	0	0.00%	應參與 1 次開會
委員	張元龍(註 2)	2	0	66.66%	應參與 2 次開會

註 1：106 年 5 月 26 日任職屆滿

註 2：106 年 6 月 7 日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果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本公司業經董事會通過「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關實施績效請詳本公司CSR報告書，詳本公司網站。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本公司不定期安排董事參加專業課程外訓。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已規畫專員，負責推動各項CSR計畫，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本公司訂有員工守則，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並定期向員工宣導。	尚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實施垃圾分類與減量，推行資源回收再利用政策，將污水、廢液集中處理，提煉其中金屬成份後，再處理達排放標準後，才排放至工業區污水處理中心，對環境的傷害降至最低。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已取得ISO 14001環境管理認證，並訂有環境品質政策。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本公司尚未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政策，未來將由專責環境管理單位負責收集相關資訊，並制定執行。	尚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		本公司重視員工意見，保障員工權益致力工作條件、工作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環境之改善，提供員工建議及申訴管道，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加強勞資合作關係。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本公司重視員工意見，保障員工權益致力工作條件、工作環境之改善，提供員工建議及申訴管道，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加強勞資合作關係。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法組織及人員有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安全衛生工作。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本公司重視員工意見，保障員工權益致力工作條件、工作環境之改善，提供員工建議及申訴管道，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加強勞資合作關係。	尚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有內部升遷制度及培訓計畫。	尚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尚未訂定相關辦法。	尚無重大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本公司產品符合GHS(化學品分類與標示之全球調和制度)及歐盟REACH(關於化學品註冊、評估、授權和限制法規)之規定。	尚無重大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本公司尚未訂定相關辦法。	尚無重大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		✓	本公司定期檢討產品成本結構，確保採購價格之合理性，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尚無左列評估事項，未來視營運需求評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目前尚未制定揭露訊息之方式。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運作情況與守則所訂並無太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本公司訂有「誠實政策」，明訂所有供應商均應遵守，不收禮金、不收回扣並禁止關係人交易，若有違背即斷絕往來，以求最合理報價、最佳品質及最好的服務。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與往來對象之權利義務訂於合約中，確實遵守。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訂有「同仁守則」明訂全體員工不得收受100元以上好處、禁止公司與同仁親戚間之買賣交易或業務往來，避免員工因個人利益而犧牲公司權益。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	✓		本公司不定期宣導誠信經營觀念及其重要性。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練？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設有權責單位處理相關事務，依辦法規定流程辦理。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依規定運作。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鼓勵員工檢舉，並對檢舉人善盡保護之責。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設有網站，揭露相關企業文化、經營方針等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運作情形與守則所訂並無太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1. 本公司遵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2. 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以供社會大眾了解本公司，對於重大財、業務資訊均依法令規範適時揭露於公開資訊網站，供一般投資人審閱，並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社會責任執行情形。
3. 本公司已制定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各項管理辦法，並由稽核及外部專業人員(券商、會計師)不定期抽查其執行狀況，可充分降低相關人員執行職務對公司風險，保障投資人權益。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相關規則如下，投資人可至 <http://newmops.tse.com.tw> 查詢。

1. 道德行為準則；
2. 股東會議事規則；
3. 董事會議事規範；
4.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6. 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7. 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相關規章揭露於年報及股東會議事手冊，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查閱。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3月13日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3月1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何基丞

總經理：何基丞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度控制審查報告：

本公司因申請股票上市作業之需要，於106年6月9日取得會計師「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章之處罰、主要缺失及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106年度及107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06年度股東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06.05.26	<p><u>承認事項：</u></p> <p>(1) 民國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p> <p>(2) 民國105年度盈餘分配案</p> <p><u>討論暨選舉事項：</u></p> <p>(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p> <p>(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p> <p>(3)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p> <p>(4)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p> <p>(5)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p> <p>(6)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p> <p>(7) 為配合子公司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申請股票上市(櫃)之規劃，本公司得分次辦理對該公司釋股作業暨放棄參與該公司之現金增資計畫案。</p> <p>(8) 改選董事案</p> <p>(9)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p>	<p>已遵循決議結果</p> <p>經106年6月7日董事會決議除息基準日為106年7月10日</p> <p>於106年6月9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p> <p>依修訂後之處理程序運作</p> <p>依修訂後之處理程序運作</p> <p>依修訂後之處理程序運作</p> <p>依修訂後之處理程序運作</p> <p>依修訂後之處理程序運作</p> <p>於106年子公司增資案悉依股東會決議事項辦理，本公司放棄認購，並由母公股東認購</p> <p>於106年6月9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p> <p>各董事及法人董事代表人依法配合辦理。</p>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106.03.08	<p>1.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p> <p>2.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p> <p>3. 修訂及增訂本公司書面內部控制制度循環及營運相關管理辦法案。</p> <p>4. 修訂及增訂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辦法案。</p> <p>5.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程序」案。</p> <p>6.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事項案。</p> <p>7. 105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案。</p> <p>8.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p> <p>9.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盈餘分配案。</p> <p>10. 改選董事案。</p> <p>11. 提名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p> <p>12. 本公司擴增第三條硫酸鎳生產線案。</p> <p>13. 配合子公司「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申請股票上市(櫃)之規劃，本公司得分次辦</p>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p>理對該公司釋股作業暨放棄參與該公司之現金增資計畫案。</p> <p>14.銀行借款展延案。</p> <p>15.本公司對子公司COREMAX (BVI) CORPORATION背書保證金額。</p> <p>16.子公司COREMAX (BVI) CORPORATION銀行額度展延案。</p> <p>17.本公司出具承諾函 (Letter of Support)協助子公司天弘化學(股)公司向王道銀行中長期授信案。</p> <p>18.討論本公司召開106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受理持股1%以上股東提案及提名期間及受理處所及議事相關內容案。</p>
106.04.11	<p>1. 審查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p> <p>2.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p>
106.04.25	<p>1.本公司民國106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p> <p>2.本公司轉投資康普(漳州)化工因有短期資金需求，擬由珠海康普化工資金貸與康普(漳州)化工人民幣300萬元案。</p> <p>3.本公司轉投資康普(漳州)化工因有短期資金需求，擬由寧波康普化工資金貸與(漳州)化工人民幣400萬元案。</p> <p>4.修訂內部控制制度電腦化資訊處理循環。</p> <p>5.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p>
106.06.07	<p>1.推舉本公司董事長案。</p> <p>2.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所轄薪酬委員會人事案。</p> <p>3.訂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案。</p> <p>4.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p> <p>5.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p> <p>6.本公司106年度第二季至第四季財務預測案。</p> <p>7.本公司上市專案審查期間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p> <p>8.本公司出具「初次申請上市用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p> <p>9.本公司應收轉投資康普(漳州)化工之帳款轉列資金貸與。</p> <p>10.放棄認購子公司「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p>
106.08.01	<p>1.本公司民國106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p> <p>2.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發行新股基準日案。</p> <p>3.本公司轉投資康普(漳州)化工因有短期資金需求，擬在不超過美金100萬元之額度下，由COREMAX (BVI) CORPORATION資金貸與康普(漳州)化工案。</p>
106.11.03	<p>1.本公司民國106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p> <p>2.擬於本公司民國106年度稽核計畫中新增「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案。</p> <p>3.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發行新股基準日案。</p> <p>4.本公司銀行額度到期展延案。</p> <p>5.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p> <p>6.修訂「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案。</p> <p>7.修訂「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p> <p>8.為配合公司長遠發展，擬變更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案。</p> <p>9.通過本公司銀行借款展延案。</p> <p>10.通過本公司對子公司COREMAX (BVI) CORPORATION背書保證金額案。</p> <p>11.通過子公司COREMAX (BVI) CORPORATION 銀行額度展延案。</p> <p>12.通過子公司COREMAX (BVI) CORPORATION資金貸予寧波康普與COREMAX(Thailand)之到期展延案。</p> <p>13.通過孫公司COREMAX(Thailand) Co. LTD.,擬新增銀行額度案。</p> <p>14.通過本公司召開民國105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受理持股1%以上股東提案期間及受理處所及議事相關內容案。</p>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106.12.07	1.薪酬委員會通過事項。 2.本公司民國107年度預算案。 3.擬定本公司107年度之稽核計畫案。
107.03.13	1.本公司106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106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3.本公司民國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4.本公司民國106年度盈餘分配案。 5.增選兩席董事案。 6.提名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7.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8.銀行借款展延案 9.本公司對子公司COREMAX (BVI) CORPORATION背書保證案。 10.子公司COREMAX (BVI) CORPORATION銀行額度展延案 11.本公司為因應週轉需要，擬向國際票券金融公司申請額度新台幣捌仟萬元以發行保證商業本票。 12.討論本公司召開民國107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受理持股1%以上股東提案及提名期間及受理處所及議事相關內容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錦章	方蘇立	106年度 第一季~第三季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萬淵	于紀隆	106年度 第四季	配合本公司發展需求

(二)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錦章 方蘇立	2,620	—	—	—	—	2,620	106年度 第一季~第三季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錦章 方蘇立	1,750	—	—	—	—	1,750	申請 上市費用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萬淵 于紀隆	200	—	—	—	—	200	106年度 第四季	—
鼎碩會計師事務所	陳維林	—	—	16	—	—	16	106 年度	—

- (三)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形。
- (四)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五)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民國 106 年 11 月 3 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為配合本公司發展需求，原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錦章及方蘇立會計師辦理財務報表簽證，自民國 106 年度第 4 季起更換為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萬淵及于紀隆會計師負責辦理財務報表簽證。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V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近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形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游萬淵、于紀隆
委任之日期	民國 106 年 11 月 3 日經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此情形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不適用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6 年度		107 年度 截至 4 月 30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總經理	何基丞	2,284	-	-	-
董事/大股東	常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何基兆	-	-	-	-
董事	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 代表人：櫻井宏之(註 1)	-	-	-	-
董事	鄭志發(註 2)	-	-	-	-
董事	陳學哲(註 3)	-	-	-	-
獨立董事	許一平	-	-	-	-
獨立董事	王文聰	-	-	-	-
獨立董事	張元龍	-	-	-	-
監察人	何基州(註 4)	(100,000)	-	-	-
監察人	蔡揚宗(註 4)	-	-	-	-
資深副總	黃朝輝	-	-	-	-
財務長	翁志先	-	-	-	-
大股東	澄瑞實業(股)公司	-	-	-	-
大股東	常興投資(股)有限公司	-	-	-	-

註 1：董事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原代表人為塚本泰久，後改派代表人為櫻井宏之

註 2：106 年度 5 月 26 日前為獨立職能監察人，106 年度 5 月 26 日股東會後選任董事

註 3：106 年度 5 月 26 日股東會任期屆滿卸任

註 4：106 年度 5 月 26 日股東會後成立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卸任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日期：107年4月3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常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何基丞)	12,015,639	13.87	-	-	-	-	澄瑞實業	董事長 同一人	無
							天弘化學	董事長 同一人	
							何基丞	董事長	
澄瑞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何基丞)	9,443,864	10.90	-	-	-	-	常興投資	董事長 同一人	無
							天弘化學	董事長 同一人	
							何基丞	董事長	
天弘化學(股)公司 (代表人：何基丞)	3,013,495	3.48	-	-	-	-	常興投資	董事長 同一人	無
							澄瑞實業	董事長 同一人	
							何基丞	董事長	
							黃朝輝	董事兼 總經理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900,000	3.35	-	-	-	-	-	-	無
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1,680,000	1.94	-	-	-	-	-	-	無
黃朝輝	805,513	0.93	-	-	-	-	天弘化學	董事兼 總經理	無
保德信金滿意基金專戶	781,000	0.90	-	-	-	-	-	-	無
何基丞	756,970	0.87	-	-	-	-	常興投資	董事長	無
							澄瑞實業	董事長	
							天弘化學	董事長	
劉若文	718,187	0.83	-	-	-	-	劉之文	二親等	無
劉之文	651,805	0.75	-	-	-	-	劉若文	二親等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日期：107 年 4 月 30 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Coremax(BVI)Corporation	8,871	100%	-	-	8,871	100%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1,913	80.18%	797	0.20%	32,710	80.38%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25,080	83.60%	1,233	4.11%	26,313	87.71%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註 1)	100%	-	-	(註 1)	100%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註 1)	100%	-	-	(註 1)	100%
Coremax(Thailand) Co., Ltd.	70	100%	-	-	70	100%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註 1)	88.06%	-	-	(註 1)	100%
江西天江材料有限公司	(註 1)	100%	-	-	(註 1)	100%

註 1：該被投資公司為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及面額。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者	其他
81/06	10	2,000	20,000	500	5,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1
81/09	10	2,500	25,000	2,500	25,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2
82/01	10	5,000	50,000	5,000	5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3
84/02	10	8,000	80,000	8,000	8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4
89/12	10	11,000	110,000	11,000	11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5
90/10	10	15,000	150,000	12,680	126,800	現金增資	無	註 6
90/10	10	15,000	150,000	14,000	14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6
92/05	10	20,000	200,000	16,800	168,00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7
93/06	10	21,840	218,400	21,840	218,40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8
93/12	15	26,840	268,400	26,840	268,400	現金增資	無	註 9
94/07	10	48,000	480,000	32,458	324,58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無	註 10
96/07	10	48,000	480,000	34,081	340,809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11
97/07	10	48,000	480,000	36,666	366,666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無	註 12
98/09	10	48,000	480,000	38,499	384,999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13
99/05	25	48,000	480,000	41,499	414,999	現金增資	無	註 14
100/07	33.99	48,000	480,000	44,499	444,999	私募現增	無	註 15
100/12	23	60,000	600,000	48,629	486,299	現金增資	無	註 16
101/09	-	120,000	1,200,000	48,629	486,299	公司債	無	註 17
102/10	10	120,000	1,200,000	51,061	510,614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註 18
103/05	19.40	120,000	1,200,000	51,417	514,171	公司債轉換股份	無	註 19
103/08	19.10	120,000	1,200,000	51,458	514,583	公司債轉換股份	無	註 20
103/12	19.10	120,000	1,200,000	58,421	584,216	公司債轉換股份	無	註 21
104/04	19.10	120,000	1,200,000	61,636	616,363	公司債轉換股份	無	註 22
104/05	18.80	120,000	1,200,000	68,437	684,373	公司債轉換股份	無	註 23
104/08	18.80	120,000	1,200,000	70,264	702,646	公司債轉換股份	無	註 24
105/02	18.80	120,000	1,200,000	73,964	739,644	發行新股股份轉換	無	註 25
105/05	18.20	120,000	1,200,000	74,645	746,453	公司債轉換股份	無	註 26
105/09	18.20	120,000	1,200,000	75,714	757,144	公司債轉換股份	無	註 27
105/11	18.20	120,000	1,200,000	75,725	757,254	公司債轉換股份	無	註 28
106/08	53.10	120,000	1,200,000	75,797	757,977	公司債轉換股份	無	註 29
106/11	53.10	120,000	1,200,000	86,123	861,234	公司債轉換股份	無	註 30
107/04	53.10	120,000	1,200,000	86,473	864,737	公司債轉換股份	無	註 31
107/05	53.10	120,000	1,200,000	86,626	866,262	公司債轉換股份	無	註 32

- 註 1：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81.06.16(81)建三子字第 244737 號。
- 註 2：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81.09.02(81)建三庚字第 338667 號。
- 註 3：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82.01.05 經投審(82)工商字第 0025 號。
- 註 4：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84.02.13 經(84)商 101390 號。
- 註 5：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89.12.15 經(○八九)商 0147030 號。
- 註 6：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0.10.22 經(○九○)商 09001399690 號。
- 註 7：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2.05.22 經授商字第 09201158570 號。
- 註 8：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3.06.14 經授中字第 0933224775 號。
- 註 9：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3.12.15 經授中字第 09333184740 號。
- 註 10：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4.07.11 經授中字第 09432420780 號。
- 註 11：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6.07.17 經授中字第 09632446760 號。
- 註 12：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7.07.14 經授中字第 09732634900 號。
- 註 13：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8.09.03 經授中字第 09832981650 號。
- 註 14：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9.05.20 經授中字第 09932061900 號。
- 註 15：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00.08.18 經授中字第 10032405170 號。
- 註 16：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00.12.12 經授中字第 10032868730 號。
- 註 17：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01.09.07 經授中字第 10132472950 號。
- 註 18：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02.10.07 經授商字第 10201207370 號。
- 註 19：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03.05.29 經授商字第 10301095770 號。
- 註 20：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03.08.04 經授商字第 10301161220 號。
- 註 21：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03.12.12 經授商字第 10301244740 號。
- 註 22：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04.04.01 經授商字第 10401047230 號。
- 註 23：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04.05.21 經授商字第 10401097270 號。
- 註 24：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04.08.26 經授商字第 10401176750 號。
- 註 25：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05.02.01 經授商字第 10501020130 號。
- 註 26：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05.05.27 經授商字第 10501112410 號。
- 註 27：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05.09.07 經授商字第 10501217590 號。
- 註 28：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05.11.22 經授商字第 10501271160 號。
- 註 29：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06.08.15 經授商字第 10601114860 號。
- 註 30：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06.11.20 經授商字第 10601157590 號。
- 註 31：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07.04.11 經授商字第 10701031380 號。
- 註 32：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07.05.09 經授商字第 10701049330 號。

2. 股份種類

日期：107 年 4 月 3 日；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86,123,405	33,876,595	120,000,000	無

註：本公司 3,150,000 股屬私募普通股股票。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日期：107 年 4 月 3 日；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個人	合計
人數	2	5	79	31	10,318	10,435
持有股數	662,000	595,329	31,993,996	3,860,619	49,514,272	86,626,216
持股比例	0.76%	0.69%	36.93%	4.46%	57.16%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日期：107年4月3日；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493	63,801	0.07%
1,000 至 5,000	8,519	15,379,728	17.75%
5,001 至 10,000	750	6,080,274	7.02%
10,001 至 15,000	201	2,649,904	3.06%
15,001 至 20,000	123	2,287,333	2.64%
20,001 至 30,000	106	2,755,500	3.18%
30,001 至 40,000	44	1,554,686	1.80%
40,001 至 50,000	37	1,707,317	1.97%
50,001 至 100,000	83	5,913,114	6.83%
100,001 至 200,000	46	6,719,805	7.76%
200,001 至 400,000	12	3,043,078	3.51%
400,001 至 600,000	11	5,705,203	6.59%
600,001 至 800,000	4	2,907,962	3.36%
800,001 至 1,000,000	1	805,513	0.93%
1,000,001 以上	5	29,052,998	33.53%
合計	10,435	86,626,216	100.00%

2. 特別股：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日期：107年4月3日；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常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015,639	13.87%
澄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443,864	10.90%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3,013,495	3.48%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900,000	3.35%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保管伊藤忠商事株事會社		1,680,000	1.94%
黃朝輝		805,513	0.93%
保德信金滿意基金專戶		781,000	0.90%
何基丞		756,970	0.87%
劉若文		718,187	0.83%
劉之文		651,805	0.75%
合計		32,766,473	37.82%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仟股；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57.70	145.00	146.50
	最低		33.85	41.00	105.50
	平均		47.63	82.88	126.34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8.19	33.11	34.74
	分配後		25.50	(註 1)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72,068	76,258	83,965
	每股 盈餘	調整前	3.01	5.40	1.70
		調整後	3.01	(註 1)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2.70	(註 1)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0	(註 1)	-
		資本公積配股	0	(註 1)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15.82	15.35	-
	本利比		17.64	(註 1)	-
	現金股利殖利率		5.67%	(註 1)	-

註 1：盈餘分配數字業經董事會通過，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廿八條所載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因本公司目前尚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產線與增加投資之資金需求，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以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穩定發展。依前項之可供分配盈餘提撥 10% 以上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30% 時，得不予分配；本公司同時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分派股東股息紅利總額 20%。

2. 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次擬配發之股利，擬自 106 年度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261,065 仟元為現金股利，每股擬配發新台幣 3.01376 元，業經本公司 107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擬提報本次股東會決議。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5%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若有發生差異時將做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會計估計差異處理。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中通過分派，106 年度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8,000,000 元及董事酬勞不予分派。前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 106 年度原估列費用金額一致，尚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6 年 5 月 26 日股東會通過 105 年度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6,000,000 元，以現金發放及董監酬勞不予分派，實際分派情形與股東會通過金額並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第 2 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4/06/24
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陸億元整
利率		0%
期限		5 年期到期日：109/06/24
保證機構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銷機構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惠國法律事務所黃泰源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美貞、林鴻鵬會計師
償還方法		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本公司債得請求依轉換價格轉換為甲方普通股股票以代替本金之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陸億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依本公司「公司債發行轉換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twAA/穩定/twA-1+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 107 年 4 月 30 日止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普通股計 10,902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依本公司「公司債發行轉換辦法」辦理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重大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 司 債 種 類		第二次有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		
年度		105 年	106 年	107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項目				
轉 換 公 司 債 市 價	最高	116.00	273.00	273.00
	最低	104.05	105.50	214.00
	平均	109.95	166.10	240.45
轉 換 價 格		55.30	53.10	53.10
發 行 (辦 理) 日 期		104 年 6 月 24 日		
發 行 時 轉 換 價 格		58.00		
履 行 轉 換 義 務 方 式		發行新股		

(三) 已發行交換公司債情形：無。

(四) 公司採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五) 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主要業務內容：

- A. 基本化學工業。
- B.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C. 工業助劑製造業。
- D. 工業助劑批發業。
- E. 化學原料批發業。
- F.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G. 工業助劑零售業。
- H. 化學原料零售業。
- I.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J.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K. 電池製造業。
- L. 肥料製造業
- M. 環境用藥製造業
- N. 化粧品製造業
- O. 國際貿易業
- P.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Q. 廢棄物清除業
- R. 廢棄物處理業
- S. 肥料批發業
- T. 環境用藥批發業
- U. 化粧品批發業
- V. 肥料零售業
- W. 環境用藥零售業
- X. 化粧品零售業
- Y. 草酸之合成製造及內外銷業務
- Z. 有機、無機酸及其他鹽類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 AA. 稀土族(Rare Earths)化合物及其晶體之製造及買賣業務(金屬除外)
- AB.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氧化觸媒		740,822	15%
動力電池材料		1,857,152	37%
肥料		762,964	15%
特用化學材料		718,300	15%
其他		901,585	18%
合計		4,980,823	1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產品以產品產業來區分，可分為下列七類：

① 氧化觸媒

- A. 醋酸鈷結晶/溶液
- B. 醋酸錳結晶/溶液。
- C. 醋酸鈷錳溶液。
- D. 醋酸鈷錳(溴)溶液。
- E. 溴化鈷溶液。
- F. 溴化錳溶液。

② 動力電池材料

- A. 硫酸鎳結晶。
- B. 硫酸鈷結晶。

③ 肥料

- A. 單質肥料。
- B. 複合肥料。
- C. 含有機質複合肥料。

④ 特用化學材料

- A. 陶瓷級鈷錳氧化物。
- B. 陶瓷級氧化鈷。
- C. 電子級氧化鈷。
- D. 電池級氧化鈷。
- E. 化學級氫氧化鈷。
- F. 電池級氫氧化鈷。

⑤ 其他化學品

- A. 98%硫酸

- B. 電子級硫酸
- C. 二甲醚
- D. 硫酸二甲酯
- E. 廢硫酸回收
- F. 廢硫酸銨回收
- G. 草酸水溶液。
- H. 鉻蝕刻液。
- I. 氫氧化鉀 / 氫氧化鈉。
- J. 硝酸銨銻。
- K. 碳酸鈉。
- L. 硫酸銻。

⑥ 稀土化學品

- A. 氯化亞錫
- B. 碳酸釧。
- C. 硝酸銨銻。
- D. 氯化銻。
- E. 氧化釷 / 釷 / 釧 / 釷 / 鎔 / 銻 / 鐳 / 釷 / 鈮 / 鈮 / 鉍 / 鎢 / 鈹。

⑦ 草酸類化學品

- A. 草酸。
- B. 草酸銨。
- C. 二草酸鉀。
- D. 四草酸鉀。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① 協助客戶建立高效率之觸媒回收系統。
- ② 開發新規格產品協助客戶改善其產品特性，進一步拓展市場。
- ③ 本公司二次鋰電池正極材料已量產出貨，持續配合二次鋰電池製造廠商開發更高階正極材料。
- ④ 廢硫酸回收。
- ⑤ 廢硫酸銨回收。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① 氧化觸媒

本公司氧化觸媒應用於化纖產業，主要產品為醋酸鈷錳(溴)溶液、結晶型態的醋酸鈷及醋酸錳。醋酸鈷錳(溴)溶液為生產純對苯二甲酸(Purified Terephthalic Acid，簡稱 PTA)的重要觸媒原料；結晶型態的醋酸鈷及醋酸錳，亦可單獨作為聚酯製程之增白劑及觸媒，為聚酯化學纖維產業不可或缺的上游原料。

PTA 為芳香烴之衍生產品，乃石化原料的一種重要單體，隸屬石化中間產品系列，以對二甲苯(Para-Xylene；以下簡稱 PX)為主要原料，PTA 之製程係將 PX、醋酸及觸媒溶劑混合液，於高溫和適當壓力下進行氧化反應，再以純水、觸媒催化與氫氣反應，並經一連串的結晶分離過程加以純化精製而得，於 PTA 製程中，觸媒扮演加快反應速率及提升生產品質之角色，亦為 PTA 製程不可或缺之原料。

PTA 主要用於聚酯(Polyester)，包括聚酯纖維、聚酯粒(PET)及聚酯薄膜三大類，其餘少量用於樹脂、接著劑及烤漆等。聚酯中以用於生產聚酯纖維為最大宗，提供製成衣料(如特多隆、太子龍、台麗綾、衣絲龍、珍珠龍、華隆絲等)、不織布、輪胎簾布、汽車安全帶等；其次用於生產聚酯粒，可供製造塑膠容器，如飲料用寶特瓶(PET)；聚酯薄膜以使用於錄影帶、錄音帶、醫療 X 光底片及包裝材料等，用途相當廣泛。

目前全球 PTA 供應來源主要分布於中國、台灣、南韓及其他東南亞各國，尤其以中國產能為全球第一。中國隨著經濟成長，PTA 之需求每年都在大幅上升，且因自給率不高，加上當時為高利潤、高成長及市場供需缺口吸引下，造成大量投資擴廠熱潮，總產能遠超過其他國家，占全球總產能 50% 以上。由於中國於 102~104 年間擴廠速度太快，導致全球產能供過於求情況加劇，105 年後全球 PTA 產能已停車或減產方式調節市場供需差異，至 106 年後供過於求情況已有回穩跡象，全球各大 PTA 廠，如翔鷺石化、遠東石化、蓬威石化的停車裝置均有重啟計畫，合計產能達 680 萬噸，在台灣部份，遠東集團亞東石化公司亦擴建 150 萬噸的 PTA 生產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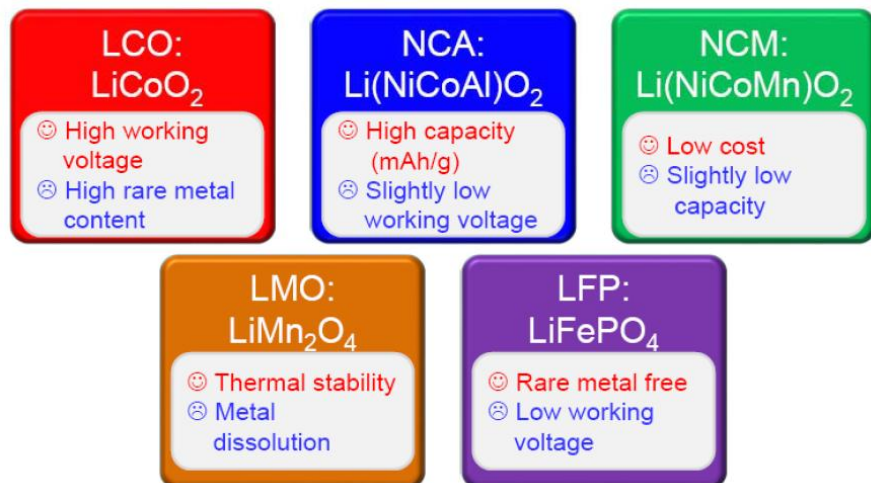
雖然中國大幅擴廠，導致產能過剩，然 PTA 為重要的 PET 原料，廣泛用於紡織、包裝、電子、建築等日常生活，根據工研院 106 年石化年鑑，全球 105 年 PTA 需求為 57,926 千公噸，106 年為 59,616 千公噸，成長 2.92%，107 年預估分別為 61,537 千公噸，未來幾年 PTA 全球之需求量仍將持續成長。

②動力電池材料

隨著電子技術不停的發展，消費性產品在體積上逐漸朝向輕量化邁進，而在多媒體技術提升帶動之下，產品能量消耗情形亦逐年提升。儲電裝置在經歷此一演進，從乾電池到鉛蓄電池到鎳氫電池，再進化至鋰電池，其主要原因在於鋰電池具有較高的起始電壓。因此相對於其他材料，活潑，製程上較難掌握，因此限制其普及率，但在 1992 年 Sony 成功將其量產化後，使得鋰電池市佔率逐年增加。目前二次電池市場主要銷售項目仍以鎳鎘電池、鎳氫電池與鋰電池為主，前兩者其銷售金額變動不大，而鋰電池則逐年成長。目前已成為全球二次電池市場之主流，接續著消費性電子產品應用，環保意志受到國際高度重視，混合動力車或純電動車成為未來汽車發展趨勢，且車用電池相較傳統消費性電子產品，動力電池應用於行駛上講究續航力、重量、瞬間功率輸出等，對於能量與功率密度要求更高，也讓電池材料的選擇上持續演進。

鋰電池生產製造成本最大比重的部分，就屬正極材料、負極材料、電解液/電解質與隔離膜等四種材料莫屬，此四種關鍵材料成本約佔整個鋰電池製造成本的 5 成以上。在正級材料方面，預估 2015—2018 年的需求量將呈現上升趨勢，年複合成長率 14.3%。其中鋰鈷氧的絕對需求保持增長，但相對比率卻可能逐年下降。主要是因為三元材料(混合金屬)的比率增加了，因為使用在電動車中比例提高。

鋰電池正極材料特性比較



資料來源：Panasonic

本公司所生產之動力電池材料主要應用於正極材料，目前市場上鋰離子電池主流正極材料可分為鋰鈷電池(以下簡稱 LCO)、鋰錳電池(以下簡稱 LMO)、三元系鋰鈷鎳鋁電池(以下簡稱 NCA)、三元系鋰鈷鎳錳電池(以下簡稱 NCM)及磷酸鋰鐵電池(以下簡稱 LFP)。

LCO 主係應用於手持式裝置電子產品為主；LMO 因其安全且電容量穩定，普及度較高，應用於手持裝置中；NCA 及 NCM 目前應用於電動車之鋰電池；LFP 具有良好的安全性，且其價格較低，亦多應用於車用電池中。

鋰電池關鍵材料的技術門檻非常高，以至於進入此市場投產的廠商並不多，其結果造成平均單價下滑速度緩慢。整體而言，鋰電池關鍵材料平均單價下跌的幅度，不若鋰電池廠商近年來的大幅削價競爭，由於材料產業屬高技術密集產業，因此，材料廠商的獲利狀況，明顯可以較電池廠商穩定。

③肥料

由於農委會對於農民使用肥料有補貼政策，生產廠商若要加入補貼，需遵照農委會制訂的出廠基準價格販售，但農委會制訂的價格往往不能適時反映原料及生產成本，造成生產廠商的虧損，廠商只能自行吸收或消極的選擇性生產，避免損失擴大；目前農委會對於農民使用肥料的補貼政策，已逐漸減少，生產廠商也可適度反映生產成本，不若之前需遵照農委會制訂的出廠基準價格販售，廠商較能獲取合理利潤。

④特用化學及其他

A. 電子級硫酸

在硫酸方面，國內市場深受進口酸打擊，每年有十幾萬噸進口酸進入台灣市場，低價銷售，衝擊國內市場造成價格低迷不振，在無法抵擋進口酸的傾銷前，唯有往電子級硫酸發展，才可避開紅海。本公司與客戶於民國 85 年起合作生產電子級硫酸，供應科學園區半導體業使用，做為半導體之清洗液產品應用橫跨半導體領域，繼民國 100 年設立第二套電子級硫酸設備後，第三套設備已於 104 年 2 月竣工，投入量產。

B. 先進材料：

本公司所生產之氫氧化鈷產品除提供作為二次鋰離子電池正極材料之原材料外，亦是化學材料金屬鈷皂(Metal Carboxylates)的主要原料。

金屬鈷皂(Metal Carboxylates)的主要應用為橡膠/鋼圈粘接促進劑、塗料和印刷油墨用乾燥劑、有機合成用催化劑、氨酯用固化催化劑、潤滑油/油脂添加劑及不飽和聚酯催化劑。故其用途極為廣泛，並與日常生活用品息息相關。

C. 草酸

主要分為工業草酸及精緻草酸，應用於製藥、稀土元素的分離提純、精細化工和紡織印染等行業。精製草酸由工業草酸精製後生

成的高純草酸產品用於PTA 催化劑回收、電路與電子產品清洗用、鈷鹽、電子陶瓷、磁性材料、合金粉材料及鋰電池正極材料等領域。

D. 稀土

開採與生產集中在中國，占全球 97%。並廣泛應用於新能源、新材料、節能環保、航空航太、電子資訊等領域，是現代工業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元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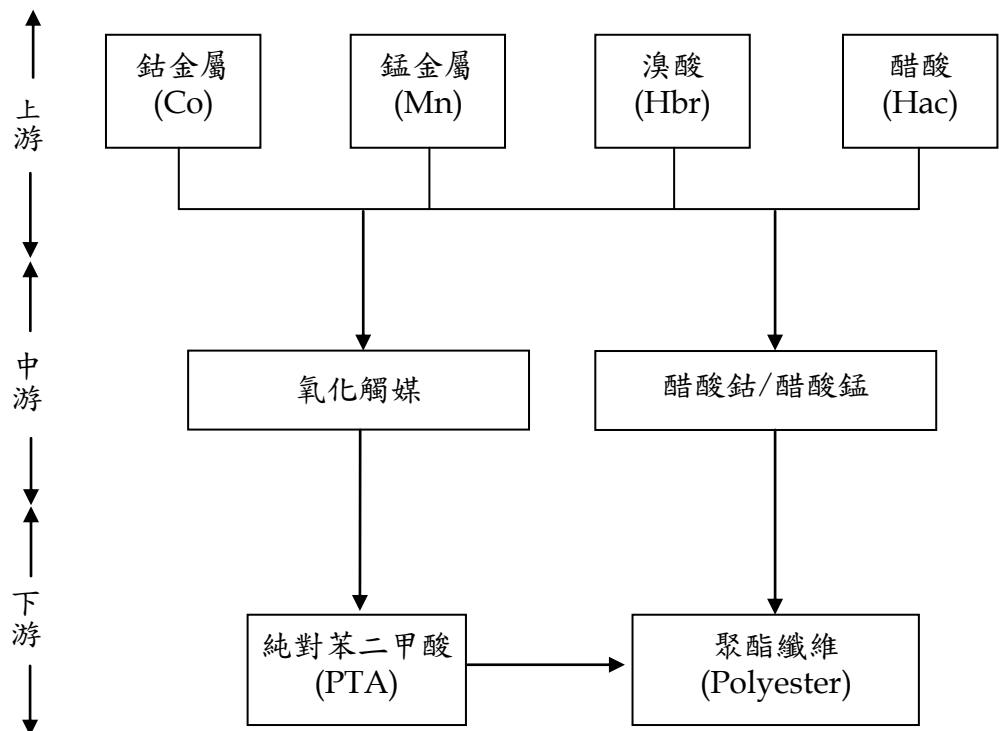
隨科技日益發達，對稀土的需求增加，進而帶動草酸需求量增加。

E. 蝕刻液

泛指在電子資訊產業在生產及組裝過程中所使用的電子用化產品、原料及相關材料，目前應用範圍較廣的相關產業包含印刷電路板(PCB)、積體電路(IC)、液晶顯示器(LCD)及通訊等。在電子產業蓬勃發展與持續成長，亞洲為最具生產潛力的地區，對台灣成為全球電子及資訊產品重鎮的來說，除了掌握上游關鍵零組件、材料之外，輔助的電子化學品也是我國科技產業發展的重要關鍵。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① 氧化觸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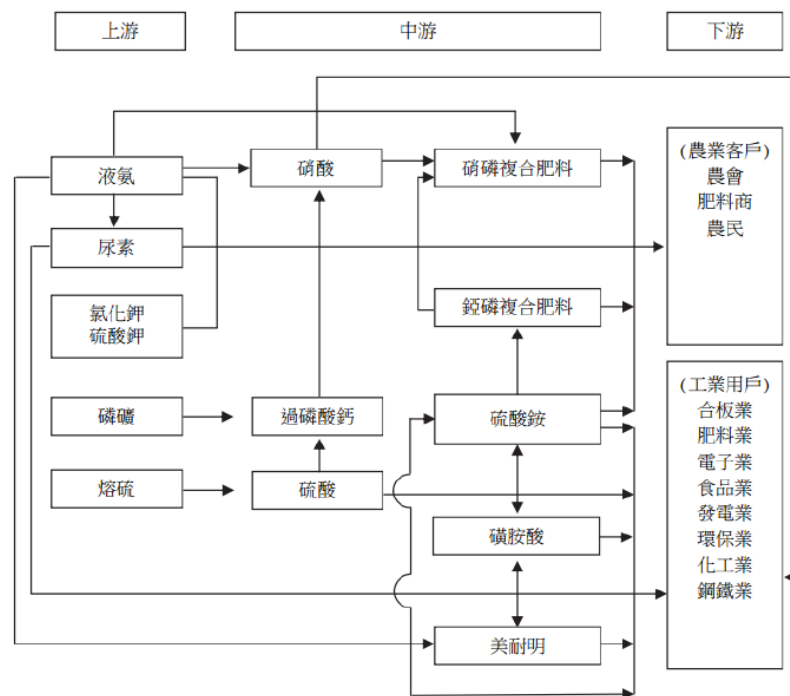


②動力電池材料

以二次鋰電池產業而言，可分為上游的原材料、中游電池芯製造及組裝與下游應用三部份。在下游應用部分，如筆記型電腦，手持裝置如手機、平板等產品，另在電動車的應用每年也有大躍進式成長；在中游部分，電池芯製造及技術主要仍以國外為主，國內也有多家廠商設廠投資，並有部份廠商已進入小量量產之階段；上游原材料供應部分，目前正有逐漸增加的趨勢，其中負極材料、正極材料及鋰電池罐體均分別有國內廠商進行研究開發。

整體而言，國內產業雖未達完整，但在政府積極輔導協助業者進行研發，上游產業應可漸次建立應有之基礎，將來上、中、下游業者在掌握相關技術後，有利國內二次鋰電池與週邊產業發展。

③肥料



肥料與民生農作息息相關，受到全球人口持續成長、氣候變遷及農產貿易自由化等因素影響，糧食農作需求上升，但因政府加入WTO後，農產品開放進口影響我國農業發展，及政府農地休耕政策等因素影響下，國內耕地面積逐漸減少，導致肥料需求量亦呈逐年減少的趨勢。因國內肥料價格長期受政府約束，農村勞力缺乏及工資上漲，機械化耕作取代人力，複合肥料需求量逐年上漲，單質肥料需求量逐年萎縮，國內複合肥料業者競爭激烈。

下游主要營運風險主要受到市場需求面多寡因素，近年來人口成長趨緩及耕地面積減少，對糧食需求成長亦趨緩，環保意識抬頭，消費者減少對化學肥料需求，增加對有機肥料之使用，惟因化學肥料對種植

作物仍具良好效果，故短期內對肥料需求影響應屬有限。

④特用化學及其他

本公司所生產氫氧化鈷之上游原料為鈷金屬，因鈷金屬係為戰略金屬，主係分佈非洲、美洲、澳洲及中國等地，本公司係透過與供應商簽訂合約，藉以降低採購鈷金屬價格之波動風險；其中游係金屬鈷皂之生產，本公司下游終端應用主係橡膠、鋼絲環帶之黏接促進劑，其營運風險係下游輪胎產業之供需影響，由於 100 年美國執行輪胎特保案及 103 年美國實施雙反法案，打擊中國市場超額供給情形，致中國市場供給趨緩，我國業者受惠中國供給之排擠效應紓緩，輪胎產業出口量開始成長，亦帶動上游先進材料之需求情形。

本公司之子公司恆誼化工電子級硫酸，下游主要供應終端客戶半導體製程之清洗原料，受惠於半導體代工廠陸續有擴廠計畫及產能需求，間接提升電子級硫酸之供給。

本公司之子公司天弘化學工業用草酸，屬上游原料，包含各種草酸鹽、草酸酯、草醯胺、染料等化工產品及分離、提純製藥及稀土元素，主係應用於化工業、紡織業及電子業等。因草酸所分離之稀土廣泛應用於能源、化學材料、節能環保、航空、航太及電子資訊等領域，故隨科技持續進步下，對稀土之需求逐漸提升，故草酸之應用需求亦會提升。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①氧化觸媒

目前全球 PTA 生產廠商仍主要集中在亞洲地區；近年來由於中國大陸 PTA 需求強勁，致使全球 PTA 技術擁有者皆以及大陸國內投資者競相投入大陸 PTA 市場，儼然成為全球最大的 PTA 生產國家。

台灣生產 PTA 廠商共有中美和石油化學公司、台灣化學纖維公司、亞東石化公司等三家，市場集中度很高。根據 IEK 統計資料，台灣 107 年預估總產量為 2,678 千公噸，較 106 年度微幅成長，需求量成長至 2,472 千公噸，供給及需求呈穩定成長。

本公司順應產業發展潮流，除穩固站穩台灣市場外，於 2001 年建造的廣東珠海廠外，也於 2004 年起在寧波地區以及 2009 年在泰國羅勇地區建造了生產基地，目前三個廠都已經量產出貨營運，以供應大陸華東地區、東南亞地區以及歐洲地區 PTA 廠商的需求。

另本公司為強化服務大陸 PTA 廠客戶及爭取更大的市占率，於 2011 年 8 月成立了康普(漳州)公司，並於福建省設置新鮮液體觸媒及回收液體觸媒的生產線。此生產線已於 2014 年第一季投產並出貨。

②動力電池材料

我國二次電池產業發展至今已漸有成果，目前市場上銷售之 3C 電子

產品用二次電池，以鋰電池因具高電容量密度等優勢，近年來受惠於全球 3C 產業蓬勃發展，在產品輕薄短小趨勢下成為目前市場需求規模最大、成長率最高之主流產品。

個別產品部分，鎳鎘電池由於污染性較高，加上電能容量較小已被鎳氫電池逐漸取代，因此呈現負成長。而鎳氫電池由於替代鎳鎘電池的效應，加上在油價及環保意識抬頭下，鎳氫電池已多被使用在油電混合車中，因此需求量也是逐年增加。而鋰離子電池及鋰高分子電池則隨著消費性電子電池普及，加上電動車市場需求成長，已為全球小型二次電池市場之主流產品，亦成為我國業者主要的產品項目。因此二次電池在國際油價維持在高檔及全球對攜帶式消費性電子產品的需求帶動下，預計 2018 年將持續成長的態勢。

過去鋰電池市場主要應用消費性電子產品相關市場，在可攜式電子部份市場逐漸成熟之際，未來在手機與 NB 等產品市場趨向穩定的趨勢下，主要的市場成長力道將取決於電動車未來 5 年的成長率高低。

三元素正極材料部份，由於功率密度、成本及高溫穩定性皆佳，故在消費性電子產品與工具機市場滲透率開始提升。目前主要供應商為比利時商 Umicore Korea 公司、韓國 L&F 公司、韓國 Ecopro 公司、日本 Sumitomo 公司、日本 Nichia 公司、日本 Toda 公司及大陸廠家。日本 Sumitomo 公司並與日本 Panasonic 公司合作推出全新電動車三元素能源電池，並應用於美國電動車 Tesla 的車用電池中。

近年來全球鋰離子電池廠對車用市場多有佈局，主要看好油電混合車(Hybrid Electric Vehicle, HEV)及純電動車(Electric Vehicle, EV)之電池應用及需求，根據工研院 IEK 鋰電池材料發展分析報告顯示，一輛 HEV 所使用電池數為一台筆電之 20 倍以上，一輛 EV 所使用電池數為一台筆電之 1,000 倍以上，鑒於 HEV 及 EV 市場龐大需求，正極材料未來之應用及需求仍望持續提升。

③肥料

由於有機農業之逐漸興盛，本公司肥料也開發出多項新產品，即於複合肥料中添加有機質，使肥料利用率更好，普受農民好評，成長幅度大，為肥料產品的明日之星。

④特用化學及其他

A. 電子級硫酸

在進口酸持續衝擊下，硫酸市場供需失調，短期成長有限，只有寄望於電子級硫酸為本公司帶來利潤。

B. 先進材料

本公司產品氫氧化鈷於此產業之應用甚受好評，出貨量亦年年增加。現階段亦配合客戶之需求，研發新量產技術以生產各種不同

物性之產品提供客戶使用。此新量產技術於 2009 年度完成後，已為公司帶來新的訂單。

C. 電子化學品

美國為保持在全球產業及技術的領先地位，持續發展高科技，帶動相關電子用化學品的需求。目前在美國主要的電子用化學品相關廠商則包含杜邦、Hemlock 半導體及 Arch 化學公司等。

而亞洲國家方面，韓國電子工業近幾年在半導體及平面顯示器的快速發展下，提升電子用化學品的成長，目前以 LCD 用光阻劑、半導體用光阻劑及 CMP 研磨液為三大需求主力，相關廠商包含 JSR、FIA、Dongwoo Fine Chem、LG Chem 及 Hitachi（日）等。

另中國大陸方面，目前生產電子用化學品的相關產品多屬於中低階產品，而高階的產品還是必須仰賴進口，為了解決不利的競爭條件，已將電子用化學品列為優先發展的重點產業之一，未來將是台灣產業競爭的對手。

D. 稀土

台灣蘊藏少量的稀土礦，因經濟規模及大陸發展崛起，目前已停止礦業開採與分離提煉。唯我司仍採用鑫海稀土公司的稀土提煉與純話分離技術，從大陸進口稀土氧化物產品，轉製成稀土鹽類或特殊規格的產品，除少部分台灣內銷，主要銷售美、歐、日等地區。

E. 草酸

隨應用領域不斷擴展和深化，下游客戶對草酸純度和品質的要求不斷提高，相應帶動精製草酸需求快速增長。傾向以採進口工業草酸，轉製成高純精製草酸，主要外銷到日本、美國及歐洲市場。

(4) 競爭情形

① 氧化觸媒

本公司所生產之 PTA 氧化觸媒產品並非單一規格之標準化產品，各 PTA 生產廠商製程與技術的不同，對氧化觸媒配方的要求也各有差異，縱使 PTA 氧化觸媒佔 PTA 成本比例僅在 0.5% 以下，但氧化觸媒產品的品質影響 PTA 生產速度及品質甚鉅，因此各 PTA 生產廠商對所採用之氧化觸媒的主要考量因素即為本身製程適用性、氧化觸媒產品品質的穩定性及後續的技術服務。因此 PTA 生產廠商一旦選定其氧化觸媒供應商後，即不易更換。PTA 氧化觸媒產業雖非屬資本密集與勞力密集產業，但仍存在有相對程度的技術門檻與市場區隔，目前國內 PTA 氧化觸媒產品主要由本公司及美琪瑪兩家業者供應，形成寡佔市場，進口產品在供貨時效、技術服務及與國外廠商相較擁有較低的加工成本和地緣的競爭優勢等不利因素下，並未對國內供應廠商構成威脅。

② 動力電池

由於二次鋰電池材料產業是屬於高技術密集產業，進入障礙高，以至於至今全球投入此市場的廠商並不多，目前全球市場為少數幾家廠商寡占，不易造成大幅削價競爭，因而平均單價下滑速度緩慢；國內手機電池在正極/負極材料、隔離膜及電解液等主要關鍵材料方面均尚處於萌芽期，目前尚未有大量生產者，我國廠商生產手機電池所需上游材料幾乎完全由日本進口，成本多受制於人，產業自給能力弱。因此，本公司所生產之二次鋰電池用之正極材料目前仍以外銷為主。

③ 複合肥料

目前國內複合肥料主要有 4 大生產廠商，除台灣肥料公司佔有 70% 市場外，其餘 30% 由其他三家（恆誼、宏衡、冠驊），及小型廠家、進口廠商分食。由於台灣肥料市場淡、旺季差異大，每逢旺季均有缺肥現象，故若能在淡季備貨充足，旺季生產順利，均可達成預估量。

④ 特用化學材料及其他

A. 硫酸

國內硫酸廠商主要有恆誼、貝民、廣明、中華化學、建豐，除建豐在高雄外，其餘四家均在北部。本廠投資之硫酸八場已於 103 年 12 月試車並於 104 年 1 月投入量產，日產 500 噸硫酸場，除因應汰舊換新外，與客戶之電子級硫酸擴廠相輔相成。

B. 先進材料

主要的競爭者為比利時的 Umicore 公司、芬蘭的 Freeport 公司、美國的 Shepherd 公司以及中國大陸的華友公司。

C. 電子化學品

自 2000 年開始與伊默克公司合作供應電子化學品，產品項目與產值持續增長。台灣除了是全世界 IC 及 TFT-LCD 的製造大國之外，全球主要的電子資訊產品多由我國生產製造，因此衍生相關電子用化學品需求量。雖國內市場需求龐大，但自給率卻偏低，且大部分的電子材料(包含電子用化學品)進口量佔國內需求量之 60%，是國內高科技產業發展的隱憂。

D. 稀土

台灣稀土產業優勢在下游應用產業，例如螢光劑、LED、螢光粉、稀土磁石等，需求持續成長中。在拋光粉方面，台灣擁有完善 FPD 及數位相機光學鏡片等產業供應鏈；在稀土材料應用方面，台灣積層陶瓷電容器(MLCC)產值占全球逾 30% 以上，主要應用於資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本公司已與國內他公司發展超細粉體研製並異業合作開發，研製高性能產品所需的超細稀土粉體，減少對中國大陸的需求，同時與國內含有稀土廢棄物的廠商，作為城市礦的資源回收與再利用。

E. 草酸

全球工業年產約 35~40 萬噸，大陸生產占 80%，其次印度及法國。大陸在精製草酸技術改進與品質提升，製造成本低廉，對本公司外銷日本市場具競爭力。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研發費用(註 1)
106 年度	2,787
107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4,855

註 1：本公司 106 年度未含製程研發費用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項目	研發成果	效益說明
廢氧化觸媒回收技術	自含鈷錳灰渣中回收金屬，並再製成氧化觸媒或鈷化合物。	1. 回收技術能力提升。 2. 降低原料成本。 3. 強化競爭優勢。
PTA 製程金屬回收-1	自 PTA 製程氧化殘渣中線上回收金屬，並再製成氧化觸媒或鈷化合物。	可回收 PTA 廠 95% 以上鈷錳金屬。
PTA 製程金屬回收-2	自 PTA 製程廢水中線上回收金屬，並再製成氧化觸媒或鈷化合物。	可回收 PTA 廠 95% 以上鈷錳金屬。
粉體生產製程改善	可生產多種規格之粉體產品。	1. 節省原料耗量，降低生產成本。 2. 客製化規格產品。
新產品開發	二次鋰電池正極材料。	1. 產品多元化。 2. 市場國際化。
廢硫酸回收	回收廢硫酸處理再利用。	增加回收處理費收入。
廢硫酸銨回收	回收廢硫酸銨處理再利用。	增加回收處理費收入。
超細草酸亞鐵開發技術	利用化學沉澱法產出粒徑 0.8~1 μ m 的超細草酸亞鐵	提高成品電性，強化競爭優勢。
高比表面積碳酸鋇開發技術	利用化學沉澱法做出比表面積 15 m ² /g 的碳酸鋇	使成品品質得到提升，強化競爭優勢。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①行銷策略

- A. 以合理價格及穩定品質爭取客戶長期訂單，並提昇市場佔有率。
- B. 除國內市場外，積極開拓國際市場，爭取國外廠商訂單。
- C. 與客戶充分溝通，瞭解客戶對產品的需求，提供全方位解決方案與完善的售後服務，以保持長期合作關係及滿足客戶多樣化的需求。

②生產策略

- A. 持續落實 ISO 品質政策，本公司已通過 ISO 9002 及 14000 認證，未來將持續落實 ISO-9001 的規範，提高品質概念及落實品質制度。
- B. 積極提昇產能，全力進行製程改善，以期達到生產合理化、制度化及標準化，縮短生產週期、提高生產良率，並加強教育訓練提高從業人員素質。
- C. 降低生產成本，排除可能發生的浪費，包含人力盤點、資源共享、作業簡單化、流程單純化，並運用 ERP 系統，取得最佳經濟進料成本及庫存成本。
- D. 配合客戶需求，建立海外生產基地及擴大產能，提供迅速生產、簡

便運輸與及時交期功能，符合客戶最大滿意度，進而提高市場佔有率，維持業績穩定成長。

③財務規劃

A.與各銀行密切往來，保持與銀行的良好關係，以強化資金調度能力。

B.尋求低利率借款，如策略性低利率貸款，以降低公司之資金成本。

C.強化資金管理與風險控制能力，以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①行銷策略

A.以客戶為導向，提供全方位服務，努力提昇客戶滿意度並滿足客戶不同的產品需求。

B.配合回收新技術之開發，提供客製化之專業服務，培養夥伴關係，爭取長期訂單，以增加公司利益。

C.積極拓展海外市場，以降低市場集中之風險。

D.積極培養專業銷售人才，提昇國際行銷能力，提高公司之市場佔有率。

②生產策略

A.持續提升產品及服務品質。

B.尋求策略聯盟夥伴，整合上、下游產業，加強供應鏈品質與能力，以求降低成本，提昇營運效能與競爭優勢。

C.積極尋求與國際大廠合作，計劃性開發新興市場，並爭取國際知名大廠訂單，提高市場佔有率。

D.關心化纖產業與二次鋰電池市場未來發展動態，專注相關產品上游原料之研究開發，建立技術自主能力，鞏固專業創新產品技術領先市場形象。

③財務規劃

A.推動本公司進入資本市場，以增加公司籌資管道，取得多元化的資金來源。

B.配合營運規模之擴展及海外據點的設立，提升國際籌資能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公司之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2,354,197	59%	2,653,476	53%	
外銷	亞洲	1,456,219	36%	2,155,435	43%
	歐洲、美洲	183,265	5%	171,912	4%
營業收入合計	3,993,681	100%	4,980,823	100%	

本公司外銷市場以亞洲為主，其中以日本所佔銷售比率最高，最近二年度銷售至該地區之銷售比率分別為 29.01% 及 37.59%。

2. 市場佔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氧化觸媒 (化學纖維 PTA 產業)

本公司設立之初即投入 PTA 氧化觸媒產品的生產及銷售，目前國內 PTA 氧化觸媒產品主要由本公司及美琪瑪(4721)兩家業者供應，而國內生產 PTA 的廠商以中美和石油化學公司、台灣化學纖維公司、亞東石化公司三家為主。

根據工業技術研究院石化產業年鑑數據資料顯示，全球 PTA 產能因中國於民國 102 年開始大量開出，使得全球 PTA 市場供過於求，產能過剩情形嚴重，期後數年石化業者亦陸續整理產能，例如蓬威石化、遼陽石化退出石化產業，民國 104 年龍頭大廠亦採取聯合減產策略，中國 PTA 廠商之關係企業發生爆炸而連帶使其停工，使中國 PTA 產能供給趨緩，各國 PTA 廠亦因同步調整產能，以減少開工率等方式減產，如我國 PTA 第一大廠中美和關閉高雄林園廠區，台化將宜蘭龍德 PTA 廠轉型生產等。雖自民國 102 年開始，PTA 過剩情形影響全球石化業者，但民國 106 年後，全球 PTA 產能經過調整後，加上下游終端如紡織產業及 PET 之需求穩定，預估未來全球 PTA 仍持穩定成長趨勢。

(2) 動力電池材料 (二次鋰電池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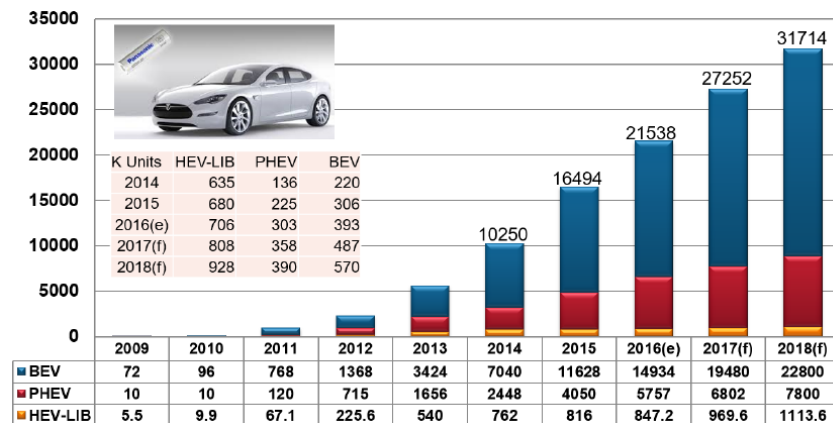
本公司生產之電子級材料-氫氧化鈷、氧化鈷、硫酸鎳結晶，即為生產二次鋰電池正極材料之主要原料。近年來隨著各種可攜式電子產品的興起與普及化，二次鋰電池已經被大量應用於筆記型電腦、行動電話、平板、攝錄影機、數位相機、迷你光碟機及藍芽耳機等可攜式電子產品上，其中以手機與筆記型電腦等兩大應用產業使用電池量最大，二次鋰電池使用率達 90% 以上，小型二次鋰電池的市場地位因此更形重要，且其製造成本勢必影響到採用該小型二次鋰電池之可攜式電子產品的成本。而佔鋰電池生產製造成本最大比重的部分，就屬正極材料、負極材料、電解液/電解質與隔離膜等四種材料，此四種關鍵材料成本約佔整個鋰

電池製造成本的 5 成以上。其中鋰電池中的正極材料佔所有鋰電池材料成本最高比例，也是影響電池性能最關鍵的材料。

鋰電池關鍵材料的技術門檻非常高，以至於進入此市場投產的廠商並不多，目前全球市場為少數幾家廠商寡占，其結果造成平均單價下滑速度緩慢，整體而言，鋰電池關鍵材料平均單價下跌的幅度，不若下游鋰電池廠商近年來的大幅削價競爭，因此，材料廠商的獲利狀況，明顯可以較電池廠商穩定。國內電池之主要關鍵材料方面均尚處於萌芽期，目前尚未有大量生產者，國內廠商生產電池所需上游材料幾乎完全由日本進口，成本多受制於人，產業自給能力較弱。因此，為強化國內電池產業整體發展實力及產品技術競爭力，因應未來產品應用從 3C 產品擴及電動車、民生用品等應用市場，市場規模持續擴大，需積極進行大容量高效能之鋰電池研發及其材料之開發。

鋰電池經過 3C 產品普及，帶動一波需求及技術的成長，但在未來，電池材料另一波成長動能將從 3C 產品轉為電動車市場，主要在純電動車 (BEV, Battery Electric Vehicle)、插電式混合電動車 (PHEV, Plug-in Hybrid Electric Vehicle)、油電混合車 (HEV, Hybrid Electric Vehicle) 及電動巴士的應用普及化。

全球車用電池市場需求規模預測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根據工研院 IEK 全球鋰電池應用市場發展與前景報告顯示，民國 105~107 年預估 BEV 市場需求由 14,934 台成長至 22,800 台，成長幅度達 52.67%，全球電動車市場需求持續上升，主係中國推行電動車購置補貼政策，刺激並帶動中國電動車市場的購車動能，及歐、美、日電動車市場穩定成長，BEV、PHEV 未來需求仍持續上升，對鋰電池材料之需求亦趨旺盛。

(3) 複合肥料 (化學肥料產業)

目前國內複合肥料主要有四大生產廠商，除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市占率達 70% 外，其餘 30% 主要由本公司、宏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冠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小型廠商或進口廠商分占。由於有機意識抬頭，

傳統複合肥料添加有機質蔚為風潮，故有機複合肥料將為市場主流，本公司將適時推出搶佔市場。

(4) 特用化學材料（電子、輪胎、紡織印染及陶瓷等產業）

① 硫酸

本公司新建硫酸設備已於 104 年 7 月投產，但由於進口酸充斥，影響台灣硫酸產業，故如何與進口酸競爭，將是台灣硫酸產業下一個重要議題。

② 先進材料

國內目前只有本公司具備量產的關鍵技術及量產生產線，依據 ICON group Ltd 出版之統計資料顯示，台灣在此產業的出口金額占全球的 3.76%，排名全球第 6。因此據以推斷本公司於本項產品的生產出口排名在全球為第 6。

化學材料之主要生產國家為比利時(Umicore)、芬蘭(OMG)、中國(華友)、英國、台灣(康普)合計約世界佔有率 84%，此行業為寡佔市場，供需尚屬平穩。

③ 草酸

本公司為國內唯一生產草酸的公司，利用所開發之超細草酸亞鐵開發技術，使客戶端成品的品質提升，並降低成本滿足客戶的價格需求，進而強化競爭優勢，以提升市場佔有率。

(5) 回收再利用業務

本公司已申請廢硫酸回收及廢硫酸銨母液回收個案再利用，目前合作對象為國內半導體領導廠商。

3. 競爭利基

(1) 專業的生產技術，穩定的產品品質

本公司自民國 81 年 6 月成立以來，即投入氧化觸媒等化工產品的生產與銷售，除具有多年的製程經驗外，並持續執行生產技術之精進、生產設備之改良，於民國 85 年 10 月導入 ISO9001 的品質認證系統、民國 98 年 8 月導入 ISO14001 的環境認證系統，專注提昇產品品質。本公司技術團隊均有多年的豐富經驗，對產業產品趨勢的發展以及生產技術皆擁有豐富之專業素養。

(2) 自主研發能力

鑒於公司的營運規模逐年擴大，除現有的產品外，目前也將研發方向朝電子材料方向切入，例如二次鋰電池的正極材料。本公司研發目標除基本的改善現有製程、提高廢觸媒的回收及再生效率外，亦計畫以目前累積之技術與經驗為基礎研發新產品，拓展產品生產線及服務，以提升經營業務的內容與素質。

(3)專業素養豐富的資深人才

本公司高階主管皆為資深員工或業界資深從業人員，對於公司所屬產業、生產技術與行銷策略經驗豐富，同時熟悉產業動態，公司各項發展決策的訂立均能迅速得宜。

4.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①市場需求穩定

本公司所生產的氧化觸媒產品為生產 PTA 的重要觸媒原料，且氧化觸媒附加價值高，目前無其他可替代品。而 PTA 主要用於聚酯，包括聚酯纖維、聚酯粒及聚酯薄膜三大類。聚酯中以用於生產聚酯纖維為最大宗，提供製成衣料（如特多隆、太子龍、台麗綾、衣絲龍、珍珠龍、華隆絲等）、不織布、輪胎簾布、汽車安全帶等；其次用於生產聚酯粒，可供製造塑膠容器，如飲料用寶特瓶（PET）；聚酯薄膜以使用於錄影帶、錄音帶、醫療 X 光底片及包裝材料等，用途相當廣泛，對人類生活相關產品具有重要影響地位，其需求具有相當程度的穩定性。

②能源替代概念及電動車興起

近年來綠色及替代能源觀念愈趨盛行，全球積極發展電動車產業，藉以改善能源問題並致力於永續發展性之替代能源。本公司動力電池產品主要用於製作二次鋰電池之正極材料，受惠於電動車產業之發展與成長，電動車所需之電池材料需求日漸提高，各家電池材料廠商為迎接這波電動車熱潮，皆紛紛致力突破電池材料之限制，例如提升三元系電池材料之安全性、提高二元系電池材料之電容量等，未來電池材料之研發及突破將更加成熟，進而帶動電動車持續發展。

隨著電動車產業蓬勃發展，各類鋰電池材料需求愈顯增加，本公司產品動力電池材料占本公司產品營收逐漸增加，因本公司供應之電池材料品質穩定，亦獲國際大廠認證，成為穩定合作伙伴，在電動車產業需求帶動下，本公司營收穩定成長。

③深植農民心的肥料品牌價值

本公司肥料業務發展有超過 55 年之歷史，自有品牌「穀豐牌」產品係包含單質肥料、化學複合肥料及有機複合肥料，可施用之農作物如水稻、甘薯、馬鈴薯、茶葉、果樹、番茄、水果等，幾近涵蓋國內所有農作，深得農民所愛，在國內肥料市占率亦占一席之地。

(2)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①國內 PTA 生產廠商家數有限，銷售對象較為集中

PTA 氧化觸媒主要用途係提供製造 PTA 製程中的觸媒，主要銷售對象為 PTA 生產廠商。但由於 PTA 產業具有資本與技術密集特性，國

內生產 PTA 生產廠商有限，銷貨較為集中。

具體因應對策：

A. 設立海外子公司，積極拓展國際銷售市場

除國內市場已佔有相當的市場佔有率外，本公司為提供國外 PTA 廠商需求，已分別於泰國羅勇地區、中國大陸廣東珠海地區、浙江寧波地區以及福建的漳州地區設置氧化觸媒生產線，以供應當地 PTA 廠商的需求，一方面拓展國外市場，另一方面降低銷貨集中風險。

B. 積極開發新產品，分散產品組合

除現有的氧化觸媒產品外，本公司研發團隊亦開發動力電池材料領域的產品，經過多年投入人力及物力，部分產品已獲日本大廠的認證，並已陸續出貨，公司營運逐步朝向多元化發展，並降低營運風險。

② 主要原料仰賴進口

本公司高度仰賴國外進口之鎳金屬及鈷金屬，國內並無相關礦產，須完全仰賴進口，加上原料價格易受到國際市場價格波動而影響進料成本。

具體因應對策：

本公司因對鈷及鎳金屬使用量相當大，已成為原料供應商之重要銷售客戶，但為避免進貨來源過於集中，採取分散採購策略，並與各原料供應商簽訂供貨合約，以確保原料供應穩定，並視國際市場行情的起伏及考量安全庫存量，機動調整進貨數量與進貨時點，以規避原料價格波動產生之風險。

③ 未來業務量持續成長，營運資金需求殷切。

原有氧化觸媒產品除積極開拓海外市場外；動力電池材料產品，在通過國際廠商認證後，預估未來此項業務將逐漸擴大。由於公司業務持續成長，營運資金需求日漸殷切。

具體因應對策：

公司所需營運資金除依靠本身盈餘及銀行借款的資金挹注外，本公司亦已完成股票上市事宜，透過進入資本市場，募得較低成本資金，以因應業務擴大的資金需求。

④ 環保意識高漲標準嚴格

由於全球環保意識高漲，本公司所屬產業為化工業，所使用之原物料及產品皆為化學品，責無旁貸承擔環境保護義務。另銷售歐洲客戶之產品，我司也已完成相關的 REACH 法規註冊規定。

具體因應對策：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十分重視對於環保問題之處理，除陸續投入資本增設與改善污染防治設備，做好廢氣、廢水之回收處理工作，並已通過 ISO14000 之認證，以符合更高之環保標準要求。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重要用途

產品類別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氧化觸媒	結晶型態 (醋酸鈷、醋酸錳)	PTA 氧化反應之催化劑	
	液體型態 (醋酸鈷、醋酸錳)	PET 聚酯之增白劑 PTA 氧化反應之催化劑	
動力電池材料	粉體型態 (鈷化合物)	鋰二次電池正極材料	
化學肥料	肥料	植物營養	
其他	先進材料	粉體型態 (鈷化合物)	油漆催乾劑、輪胎接著劑
	化工原料	硫酸	合成化學品
	草酸	草酸、二草酸鉀、四草酸鉀	清洗用、大理石材研磨
	氧化物	氧化銻、氧化釧等	螢光劑(粉)、LED
	電子化學品	硝酸鉍銻	蝕刻
	其他	粉體型態 (鈷化合物)	陶瓷的釉料及色料
	原料買賣 (鈷、錳金屬等)	視客戶用途而定	

2. 產製過程

(1) 結晶型態產品

原料→反應→結晶→乾燥→包裝→成品

(2) 液體型態產品產製流程圖

原料→反應→中間品→調配→儲存→成品

(3) 粉體型態產品產製流程圖

原料→反應→沉澱→過濾→乾燥→煅燒→研磨→包裝→成品

(4) 肥料

原料粉碎→混合→造粒→乾燥→過篩→冷卻→裹覆→成品

(5) 硫酸

熔硫加熱→SO₂→轉化→SO₃→加水→H₂SO₄

(6) 草酸

原料→溶化→純化→過濾→冷卻結晶→固液分離→濕基草酸→乾燥→成品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鈷金屬及鎳金屬，肥料及硫酸主要原料為硫酸銨及尿素等，草酸及稀土主要原料為草酸及印尼錫錠，本公司與個別供應商均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每年均簽訂供貨合約，以確保供貨無虞。若合約量不足部份可在現貨市場以現貨價格取得。

主要原料	國內供應商	國外供應商	供應狀況
鈷(Co)	無	VR、VAH、VBF、VAU、VAZ等	貨源充足
錳(Mn)	無	VAX	貨源充足
鎳(Ni)	無	VAU、VBP	貨源充足
溴酸(Hbr)	無	VE、VU、VBQ	貨源充足
冰醋酸(Hac)	VH	無	貨源充足
硫酸銨	VBS	無	貨源充足
尿素	無	VBV、VBZ	貨源充足
氯化鉀	無	VBV、VBZ	貨源充足
硫磺	VBA、VAX	無	貨源充足
草酸	無	VBO、VBG、VBH、VCA	貨源充足
印尼錫錠	VBJ	無	貨源充足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客戶)資料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VAU	523,305	17.77	無	VBP	641,296	15.81	無	VAU	177,858	12.98	無
2	VBP	483,060	16.40	無	VAU	515,712	12.72	無	VBF	149,040	10.87	無
3	VE	318,914	10.83	無	VAH	475,016	11.71	無	VAH	147,444	10.76	無
4	其他	1,619,527	55.00	無	其他	2,423,260	59.76	無	其他	896,216	65.39	無
	進貨淨額	2,944,806	100.00		進貨淨額	4,055,284	100.00		進貨淨額	1,370,558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

- (1)106 年度總進貨淨額較 105 年度增加主要係動力電池材料需求量增加，提高原料採購量，加上主要原料鈷、鎳金屬價格上漲所致。
- (2)主要係因採購單價之考量，本公司平常即維持大約 5 家之金屬供應商，依據各供應商所提供之進貨單價而決定採購對象，故造成名次及比例上之異動。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CQ	652,085	16.69	無	CP	824,970	16.56	無	CP	375,619	23.32	無
2	CP	238,543	6.11	無	CQ	725,892	14.58	無	CQ	217,645	13.51	無
3	其他	3,015,364	77.20	無	其他	3,429,961	68.86	無	其他	1,017,511	63.17	無
	銷貨淨額	3,905,992	100.00		銷貨淨額	4,980,823	100.00		銷貨淨額	1,610,775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

(1)106 年度總銷貨淨額較 105 年度增加主要係動力電池材料需求量增加所致。

(2)本公司個別客戶增減變動，主要隨客戶需求，依據合約或者現貨市場報價而定。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生產量值						
產銷量值						
氧化觸媒	28,000	9,360	589,131	28,000	9,290	708,240
動力電池材料	14,400	12,994	1,198,184	18,900	17,534	1,799,320
化學肥料	102,000	101,514	845,723	102,000	91,171	696,124
其他	(註 1)	(註 1)	835,437	(註 1)	(註 1)	913,258
合計	-	-	3,468,475	-	-	4,116,942

註 1：其他產品項目種類不同且計量單位不一致，故不計算生產量。

增減變動原因：係動力電子材料產量及需求增加所致。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銷售量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主要產品								
氧化觸媒	8,042	389,964	1,084	144,362	8,634	601,884	379	138,939
動力電池材料	663	65,264	12,126	1,143,348	716	72,793	16,561	1,784,358
化學肥料	102,527	865,480	24	326	89,392	762,964	0	0
其他	(註 1)	1,026,785	(註 1)	358,152	(註 1)	1,215,834	(註 1)	404,050
合計		2,347,493		1,646,188		2,653,476		2,327,347

註 1：其他產品項目種類不同且計量單位不一致，故不計算銷售量。

增減變動原因：係動力電子材料產量及需求增加所致。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05 年度(合併)	106 年度(合併)	107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合併)
員工 人數	直接人員	202	249	278
	間接人員	110	133	112
	合計	312	382	390
平均年齡		37	38	38
平均服務年資		6.21	6.07	5.85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士	0	0	0
	碩士	3%	3%	3%
	大專	55%	54%	53%
	高中	40%	37%	38%
	高中以下	2%	6%	6%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

受罰 日期	違反之法令	處分 單位	處罰 情形	違法經過說明	因應對策	可能 支出
106.07.14	廢棄物清理法	新竹縣 政府	罰鍰 新台幣 30仟元	本公司從事硫酸鎳生產作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於106年7月3日至廠區督察時，經查其壓濾機產生之事業廢棄物濾渣或泥餅廢液及廢濾布，未於其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提報審查核定，即逕行運作，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	本公司已依法繳納罰鍰，並更改廢清書內容，並於106年9月11日取得苗栗縣環境保護局廢清書變更申請通過。	新台幣 30仟元
104.06.10 104.06.16	空氣污染防制 法	苗栗縣 政府	罰鍰 新台幣150 仟元及新 台幣300仟 元	本公司子公司發生三氧化硫外洩產生有毒氣體，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31條第1項第3款規定。	本公司已依法繳納罰鍰，並已改善完成	新台幣 150仟元 及新台幣 300仟元
107.02.26	空氣污染防制 法	新竹縣 政府	罰鍰 新台幣100 仟元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於107年1月19日經民眾陳情，故派員至本公司子公司進行稽查，現場查核發現周界外有明顯刺鼻化學異味及冒白煙，已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31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	本公司已依法繳納罰鍰並改善缺失在案，並進行訴願。	新台幣 100仟元

受罰日期	違反之法令	處分單位	處罰情形	違法經過說明	因應對策	可能支出
107.03.02	空氣污染防制法	台中市政府	罰鍰 新台幣100 仟元	台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107年1月4日來本公司子公司進行稽查，現場查核發現本廠依法申請操作許可，於未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時點逕行生產，已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4條第2項規定。	本公司已依法繳納罰鍰，依法申請及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	新台幣 100仟元
107.03.15	水污染防制法	台中市政府	罰鍰 新台幣30 仟元	台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107年1月4日來本公司子公司進行稽查，現場查核發現清洗槽車之廢液未有效收集、貯存致排入溝渠致污染水體，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30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	本公司已依法繳納罰鍰，並改善缺失。	新台幣 30仟元

(二)環境污染損失之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目前委託新竹工業區污水處理中心及合法專業機構處理廢水及廢棄物，另亦依法設置甲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乙級廢水污染防治專責人員、甲級廢棄物管理專責人員、乙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專責人員、並依政府之工安及環保法令執行各項業務。目前尚無重大環保支出之需求及規劃，上述環境污染損失業已立即改善完成，並依規繳納罰鍰，尚無額外發生之損失、處分及賠償之金額，對本公司之盈餘及競爭地位無影響。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 文康活動
- (2) 旅遊
- (3) 急難救助
- (4) 三節禮券
- (5) 生日禮券
- (6) 福利補助金之申請
- (7) 員工分紅、入股等

2. 進修及訓練

- (1) 新進人員工作規則訓練
- (2) 工安教育訓練
- (3) 專業課程訓練：化學分析訓練、堆高機訓練。

民國 107 年員工訓練及進修學習課程執行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
1.新進人員訓練	45	93	816	0
2.專業職能訓練	96	409	1,201	202
3.主管才能訓練	4	4	82	4
4.通識訓練	12	155	474	213
總計	157	661	2,573	419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組成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每月按本薪百分之二提撥為退休準備金，同時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根據勞工退休新制之實行，徵詢本公司所屬員工採用新制或舊制之意願，凡採用勞工退休新制者，按月依薪資總額提撥百分之六於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以保障其退休後生活。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重視同仁之意見，定期召開公司勞資會議，邀請全公司同仁參與並鼓勵同仁提供建言，以瞭解同仁對管理及福利制度之意見，作為改善之參考，故截至目前勞資雙方關係和諧，並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尚須協調之情形。

5. 工作環境及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長期以來戮力於環保節能及員工照護，期望能在企業成長同時，亦能善盡社會責任，邁向永續經營之路。除遵循國內相關法規外，具體措施如下表所示：

項目	內容
各項設備之維護及檢查	1.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每年檢查。 2.依消防法規定，每年委外進行消防檢查。 3.依消防法規定，每月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 4.依勞工安全衛生法，每年委外進行高、低壓設備檢查。 5.依勞工安全衛生法，每月委外進行升降機檢查及保養。 6.每月委外針對電氣設備巡檢及維護。

項目	內容
災害預防措施與應變	1.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訂定安全衛生管理計畫防止職業災害發生。 2.依消防法每半年進行四小時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3.依勞工安全衛生法、消防法，每年針對現場安全衛生人員、各類作業主管、作業人員、防火管理人員、保安監督人員委外派訓。 4.每年配合 ISO 14000 辦理化學品相關緊急應變。 5.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於緊急事故時降低人員及財產之衝擊。
生理衛生	1.依勞工安全衛生法，新進人員體格檢查，在職人員每年或每二年定期健康檢查。 2.依飲用水管理條例每季針對飲用水進行檢查。 3.依勞工安全衛生法每半年進行作業環境測定。
承攬商作業危害因素告知	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對承攬商進行危害作業管制及危害告知。
持續監控與稽核	對於廠區環安運作，除依法執行各項環境檢測與人員作業環境測定外，並建立完整之稽核程序，以及日常巡檢、高風險作業檢查、主管巡檢，落實持續改善及提升環安績效。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成立迄今，建立勞資雙方之良好溝通管道，共同用心經營彼此關係，並針對員工福利、員工關係、勞動條件及提高工作效率等措施，定期每季召開勞資會議，建立和諧工作環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因勞資糾紛而遭受其他損失情形。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廠房租賃契約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6.07.01~109.08.31	土地廠房租賃	無
廠房租賃契約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4.01.01~113.12.31	土地廠房租賃	無
辦公大樓租賃契約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06.01.01~115.12.31	辦公大樓租賃	無
長期借款合同	王道銀行	105.08.23~108.08.22	信用借款	無
長期借款合同	王道銀行	106.08.23~109.08.22	信用借款	無
委任保證合約	彰化銀行	104.06.22~109.06.24	公司債委任保證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 3 月 31 日
流 動 資 產		1,273,279	1,774,203	1,935,487	2,061,816	2,646,402	2,964,619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1,549,301	1,988,193	2,814,952	2,812,080	3,021,606	3,006,793
無 形 資 產		-	-	-	-	-	-
其 他 資 產		536,605	838,199	210,221	272,390	125,832	134,964
資 產 總 額		3,359,185	4,600,595	4,960,660	5,146,286	5,793,840	6,106,376
流 動 分 配 前		1,087,542	1,928,115	1,107,840	1,273,825	1,569,252	1,770,860
負 債 分 配 後		1,113,251	2,000,115	1,226,183	1,478,284	(註 2)	-
非 流 動 負 債		672,355	592,264	1,510,935	1,429,873	932,656	885,778
負 債 分 配 前		1,759,897	2,520,379	2,618,775	2,703,698	2,501,908	2,656,638
總 額 分 配 後		1,785,606	2,590,379	2,737,118	2,908,157	(註 2)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18,495	1,478,191	1,724,970	2,135,318	2,862,944	3,009,121
股 本		510,614	616,363	702,646	757,254	864,737	866,262
資 本 公 積		238,479	310,385	435,484	732,990	1,138,226	1,144,451
保 留 分 配 前		365,401	534,357	577,352	674,748	879,928	1,022,502
盈 餘 分 配 後		339,692	462,357	459,009	470,289	(註 2)	-
其 他 權 益		4,001	27,605	20,007	(7,240)	(1,192)	(5,339)
庫 藏 股 票		0	(10,519)	(10,519)	(22,434)	(18,755)	(18,755)
非 控 制 權 益		480,793	602,025	616,915	307,270	428,988	440,617
權 益 分 配 前		1,559,288	2,080,216	2,341,885	2,442,588	3,291,932	3,449,738
總 額 分 配 後		1,533,579	2,008,216	2,223,542	2,238,129	(註 2)	-

註 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106 年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2.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 3 月 31 日
營業收入		2,400,832	2,967,779	3,905,992	3,993,681	4,980,823	1,610,775
營業毛利		115,876	209,832	422,908	346,467	749,966	223,101
營業損益		(11,850)	45,639	226,511	133,009	531,739	169,6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8,002	178,570	(6,931)	136,772	(2,641)	17,675
稅前淨利		26,152	224,209	219,580	269,781	529,098	187,32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7,363	210,107	163,984	234,902	441,251	153,838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		17,363	210,107	163,984	234,902	441,251	153,8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098	27,605	(11,439)	(29,206)	5,454	(5,2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461	237,712	152,545	205,696	446,705	148,62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4,536	194,665	115,450	216,661	411,530	142,57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827	15,442	48,534	18,241	29,721	11,264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		25,322	218,269	107,397	188,492	415,687	137,278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非控制權益		139	19,443	45,148	17,204	31,018	11,346
每股盈餘		0.28	3.62	1.71	3.01	5.40	1.70

註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3. 本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 3 月 31 日
項 目							
流 動 資 產		517,806	688,458	822,557	1,046,739	1,617,782	1,841,1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0,769	284,998	312,591	315,215	536,058	535,91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95,703	1,452,254	1,836,544	2,158,074	2,156,860	2,221,684
無 形 資 產		-	-	-	-	-	-
其 他 資 產		10,095	27,624	76,541	126,905	15,016	17,718
資 產 總 額		1,744,373	2,453,334	3,048,233	3,646,933	4,325,716	4,616,510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197,873	707,437	549,932	719,720	1,144,642	1,306,838
	分 配 後	223,582	779,437	668,275	924,179	(註 2)	-
非 流 動 負 債		428,005	267,706	773,331	791,895	318,130	300,551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625,878	975,143	1,323,263	1,511,615	1,462,772	1,607,389
	分 配 後	651,587	1,047,143	1,441,606	1,716,074	(註 2)	-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1,118,495	1,478,191	1,724,970	2,135,318	2,862,944	3,009,121
股 本		510,614	616,363	702,646	757,254	864,737	866,262
資 本 公 積		238,479	310,385	435,484	732,990	1,138,226	1,144,451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365,401	534,357	577,352	674,748	879,928	1,022,502
	分 配 後	339,692	462,357	459,009	470,289	(註 2)	-
其 他 權 益		4,001	27,605	20,007	(7,240)	(1,192)	(5,339)
庫 藏 股 票		0	(10,519)	(10,519)	(22,434)	(18,755)	(18,755)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0	0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118,495	1,478,191	1,724,970	2,135,318	2,862,944	3,009,121
	分 配 後	1,092,786	1,406,191	1,606,627	1,930,859	(註 2)	-

註 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106 年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4. 本公司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 3 月 31 日
營業收入	1,083,608	1,538,544	2,149,619	2,324,578	3,254,621	1,084,408
營業毛利	83,131	122,376	145,538	133,574	327,868	107,173
營業損益	20,293	57,303	74,664	51,128	237,064	86,6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09)	142,329	58,491	165,520	212,767	73,646
稅前淨利	18,384	199,632	133,155	216,648	449,831	160,28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4,536	194,665	115,450	216,661	411,530	142,574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4,536	194,665	115,450	216,661	411,530	142,5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0,786	23,604	(8,053)	(28,169)	4,157	(5,2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322	218,269	107,397	188,492	415,687	137,27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4,536	194,665	115,450	216,661	411,530	142,57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	25,322	218,269	107,397	188,492	415,687	137,278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每股盈餘	0.28	3.62	1.71	3.01	5.40	1.70

註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美貞、林鴻鵬	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美貞、林鴻鵬	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錦章、方蘇立	無保留意見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錦章、方蘇立	無保留意見
10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萬淵、于紀隆	無保留意見(強調事項或其他 事項)-前期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本公司合併財務比率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107 年截至 3 月 31 日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2.39	54.78	52.79	52.54	43.18	43.5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6.62	134.42	136.87	137.71	139.81	144.1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7.08	92.02	174.71	161.86	168.64	167.41	
	速動比率(%)	57.39	44.64	87.36	87.27	80.69	81.30	
	利息保障倍數	2.86	17.89	11.36	13.00	17.96	28.4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43	9.12	8.84	7.25	7.28	8.71	
	平均收現日數	43	40	41	50	50	41	
	存貨週轉率(次)	3.14	3.38	3.55	3.76	3.91	4.1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6.28	17.14	20.99	20.02	20.19	29.03	
	平均銷貨日數	116	108	102	97	93	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55	1.68	1.63	1.42	1.71	2.1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1	0.75	0.82	0.79	0.91	1.0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90	5.56	3.91	5.20	8.65	10.82	
	權益報酬率(%)	1.09	11.42	7.42	9.82	15.39	18.2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12	36.38	31.25	35.63	61.19	86.50	
	純益率(%)	0.72	7.08	4.20	5.88	8.86	9.55	
	每股盈餘(元)	0.34	3.62	1.71	3.01	5.40	1.7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3.38	0.00	20.16	16.81	6.11	0.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8.26	44.17	57.82	47.17	31.82	18.42	
	現金再投資比率(%)	9.59	(0.69)	1.89	1.54	(2.18)	(4.6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8.85	3.43	1.69	2.31	1.33	1.49	
	財務槓桿度	0.46	1.41	1.14	1.34	1.08	1.0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係因動力電池材料需求成長所致。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主係因銷售量及值提高所致。
3.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主係因動力電池材料需求成長及成本費用控制得宜，致獲利能力增加。
4.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因受到原料價格上漲等因素，營運活動之存貨購料款項現金流出增加，致整體營運活動現金流量下降。
5. 營運槓桿度：主係因折舊費用增加所致。

註 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

料，應併予分析。

註3：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 本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 3 月 31 日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5.88	39.75	43.41	41.45	33.82	34.8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比率(%)	482.12	612.60	799.22	928.64	593.42	617.57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261.69	97.32	149.57	145.44	141.34	140.89
	速動比率(%)	100.78	45.46	74.57	69.53	57.97	53.33
	利息保障倍數	3.05	22.39	15.00	26.95	23.11	30.30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14	10.19	9.07	7.19	7.77	9.12
	平均收現日數	40	36	40	50	46.97	40.02
	存貨週轉率(次)	2.98	3.86	4.73	4.48	4.37	4.2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1.58	46.66	51.54	27.62	23.95	33.36
	平均銷貨日數	123	95	77	81	83.52	86.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38	5.08	7.19	7.41	7.65	8.0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2	0.73	0.78	0.69	0.82	0.97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5	9.64	4.67	6.93	10.76	13.16
	權益報酬率(%)	1.31	14.99	7.21	11.23	16.47	17.6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60	32.39	18.95	28.61	52.02	74.01
	純益率(%)	1.34	12.65	5.37	9.32	12.64	13.15
	每股盈餘(元)	0.28	3.62	1.71	3.01	5.40	1.70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2.96	0.00	0.00	0.00	0.00	0.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4.21	40.16	47.49	39.57	6.60	4.79
	現金再投資比率(%)	3.81	(1.22)	(1.43)	(3.64)	(5.74)	(7.06)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0.54)	1.56	1.30	1.56	1.15	1.10
	財務槓桿度	1.79	1.19	1.26	1.56	1.09	1.0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係因增設新硫酸鎳產線，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增加。動力電池材料需求成長所致。
2.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主係因動力電池材料需求成長及成本費用控制得宜，致獲利能力增加。
3.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因受到原料價格上漲等因素，營運活動之存貨購料款項現金流出增加，致整體營運活動現金流量下降。
4. 營運槓桿度：主係因折舊費用增加所致。
5. 財務槓桿度：主係因動力電池材料需求成長，致營業利益提高所致。

註 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 3：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詳附件一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詳附件二。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詳附件三。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061,816	2,646,402	584,586	28.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12,080	3,021,606	209,526	7.45%
資產總計		5,146,286	5,793,840	647,554	12.58%
流動負債		1,273,825	1,569,252	295,427	23.19%
非流動負債		1,429,873	932,656	(497,217)	(34.77)%
負債總計		2,703,698	2,501,908	(201,790)	(7.46)%
股 本		757,254	864,737	107,483	14.19%
資本公積		732,990	1,138,226	405,236	55.29%
保留盈餘		674,748	879,928	205,180	30.41%
其他權益		(7,240)	(1,192)	6,048	(83.54)%
庫藏股票		(22,434)	(18,755)	3,679	(16.40)%
非控制權益		307,270	428,988	121,718	39.61%
權益總計		2,442,588	3,291,932	849,344	34.77%

(二)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20% 以上，或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 千萬）：

1. 流動資產增加，主要因 106 年度原料價格上漲，使應收帳款及存貨金額增加所致。
2. 流動負債增加，主要因應營運規模成長而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3. 非流動負債減少及股本、資本公積及權益總計增加，主要因 106 年度應付公司債轉為普通股所致。
4. 保留盈餘增加，主要因 106 年度營運規模成長獲利增加所致。
5. 非控制權益增加，主要因對子公司持股比率降低所致。

(三) 影響：無重大影響。

(四) 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一) 財務績效分析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3,993,681	4,980,823	987,142	24.72%
營業成本	3,647,214	4,230,857	583,643	16.00%
營業毛利	346,467	749,966	403,499	116.46%
營業費用	213,458	218,227	4,769	2.23%
營業淨利	133,009	531,739	398,730	299.78%
營業外收入(支出)	136,772	(2,641)	(139,413)	(101.93)%
稅前淨利	269,781	529,098	259,317	96.12%
所得稅費用	34,879	87,847	52,968	151.86%
本年度淨利	234,902	441,251	206,349	87.84%
其他綜合損益	(29,206)	5,454	34,660	118.67%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05,696	446,705	241,009	117.17%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216,661	411,530	194,869	89.94%
非控制權益	18,241	29,721	11,480	62.9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188,492	415,687	227,195	120.53%
非控制權益	17,204	31,018	13,814	80.30%

(二)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20% 以上，或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 千萬）：

- 營業收入、毛利及營業淨利增加，主要因營運規模成長及原物料價格上漲等因素，致營收收入增加，而成本及費用管控得宜，致毛利及淨利增加。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要因 105 年處分子公司投資收益，產生一次性收入，致 105 年度營業外收入較高所致。
- 稅前淨利及年度淨利增加，主要因營業淨利增加所致。
-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因 106 年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 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增加，綜上 1~4 所致。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增加，綜上 1~4 所致。

(三)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不適用

(四)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無重大影響。

(五) 因應計劃：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一) 本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6.81	6.11	(10.7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7.17	31.82	(15.35)%
現金再投資比率(%)	1.54	(2.18)	(3.7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皆較去年減少，主係因受到原料價格上漲等因素，營運活動之存貨購料款項現金流出增加，致整體營運活動現金流量下降。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目前尚無資金流動性及現金不足之情況。

(三) 未來一年合併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及約當現金 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466,220	400,000	(800,000)	66,220	無	銀行借款、子公司 現金增資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預期未來一年內公司業務穩定成長且子公司之現金股利穩定發放，然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及發放股利等造成現金流出，預計未來一年現金將較期初減少。					
2. 預計現金不足情形因應方式： 辦理現金增資及銀行借款因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 本公司重大投資項目為擴增第三條硫酸鎳產線案，於 106 年第四季開始量產出貨。目前康普三條硫酸鎳生產產線，配合業務訂單需求量，提升產能利用率，維持產品品質，使公司業績穩定成長，對本公司之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2. 本公司子公司因業務需要，擬購置土地，以現金增資支應，對子公司之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轉投資事業之政策：

本公司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以因應業務擴展需求及公司發展為主要目的。

(二) 獲利及虧損原因分析：

本公司最近年度國內外轉投資事業除海外康普(漳州)及江西天江尚未達規模經濟，致小額虧損外，其餘轉投資公司，包含海外寧波、珠海、泰國及國內恆誼化工與天弘化學因經營得宜，獲利穩定。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占銷售淨額 比重	金額	占銷售淨額 比重
利息費用	33,595	0.84%	38,270	0.77%

本公司之營運週轉金主要係以融資方式取得，利率的調升雖可能使本公司之財務負擔加重，但此屬必要成本。由上表可看出，106 年度與 105 年度利息支出占當年度營收比重甚低，對損益之影響尚屬合理。未來將以提高自有營運資金比例，同時與往來銀行保持密切關係，隨時注意貨幣市場利率及金融資訊，並視其資金成本之高低及可能之報酬與風險，選擇最有利之資金運用方式及因應措施，以期降低營運所產生之利率風險。

2. 匯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占銷售淨額 比重	金額	占銷售淨額 比重
匯兌(損)益	(6,190)	(0.15%)	19,920	0.40%

本公司主要係以美金為收付款計價單位，其中近八成之收付款以美金外幣為主，致產生一定之自然避險效益，且 106 年度與 105 年度匯兌損益佔銷貨淨額比重均不高，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營運並未產生重大影響。未來除持續進行外幣部位管理，適時從事預售遠期外匯之避險策略，以產生自然避險效益。與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俾能得到更廣泛的外匯訊息與較優

惠的匯率報價，以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

3. 通貨膨脹變動：

本公司進銷貨均採市價報價方式購買與銷售，目前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業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為本公司執行相關交易之依據。
2.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形。
3.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因應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而有對其背書保證之行為，上述交易之作業均依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
4.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因應子公司 Coremax(Thailand) Co., Ltd.、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及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營運所需，由本公司或子公司資金貸與所需之子公司，各資金貸與交易作業均依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
5.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究計畫

(1) 短期計畫

- A. 因應客戶之需求，對現有產品品質之改善。
- B. 改善現有之製程，以生產不同物性規格之產品。

(2) 中長期計畫

- A. 新一代二次鋰電池原材料之開發。
- B. 鈷錳金屬回收新技術及新製程開發，以提升回收產量、效率及品質。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由於機台設備部份，或為現有之生產製程設備，或已於近幾年度購入，故

預計此部份研發費用之投入，仍以研發單位之薪資費用為主，其餘小部份則為小額之材料費用。

本公司研發方向將持續進行生產過程優化及精進產品品質，進而提升各產品生產效率，避免原料之浪費，此外，加強原料回收再利用技術，強化競爭優勢。本公司研發組成包含製程研發及新產品開發，主要成本以研發人員薪資為主，預計未來研發費用約 20,000 仟元，約佔全年總營業費用之 10%。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日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外，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份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故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並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演變，並迅速掌握產業動態，加上不斷地加強提升自行之研發能力，並積極擴展未來之市場應用領域，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有正面之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誠信務實的經營理念，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且本公司出具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併購之計畫，未來若從事前述相關計畫之評估及執行時，亦將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各項管理辦法辦理。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前十大供應商多為國外知名之金屬原料、化學原料及肥料原料供應商，對單一供應商進貨比重皆小於 30%，故未有進貨集中之情形。

本公司金屬原料，因目前全世界金屬供應屬於寡佔市場，本公司與世界主要大廠皆有往來，平常則依據成本考量予以調配採購量，平時即注意原物料市場供應變化趨勢，加上本公司對於主要原物料之採購均維持與兩家以上供應商往來，定期執行供應商調查及評鑑，以確保供貨來源穩定，因此進貨集中風險應可合理掌控。

綜合上述，本公司進貨方面，積極評估市場資訊及行情，且持續開發優良且品質亦佳之供應商，藉以分散進貨集中單一供應商之風險本公司應無進貨過度集中之風險。

2. 銷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氧化觸媒、動力電池材料、複合肥料及特用化學材料製造商，產品應用分屬化學纖維、二次鋰電池、農業及電子業等產業，其銷貨客戶皆為各該產業知名公司或代理商。本公司產品種類較多，下游應用範圍廣泛，故單一客戶佔營收淨額比率皆未達30%以上，顯見本公司之銷貨對象較為分散，尚無銷貨集中之情形。

本公司憑藉產業經驗，將以其穩定的產品品質持續拓展新客源及開發產品應用市場，以分散銷貨風險，應無過度倚賴單一客戶或客源之情形。就銷貨對象而言，除與客戶之間的合作關係穩定良好，本公司所供應之產品與品質皆能滿足顧客需求，並為國內外知名客戶長期合作夥伴。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率超過百分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無。

(十三)其它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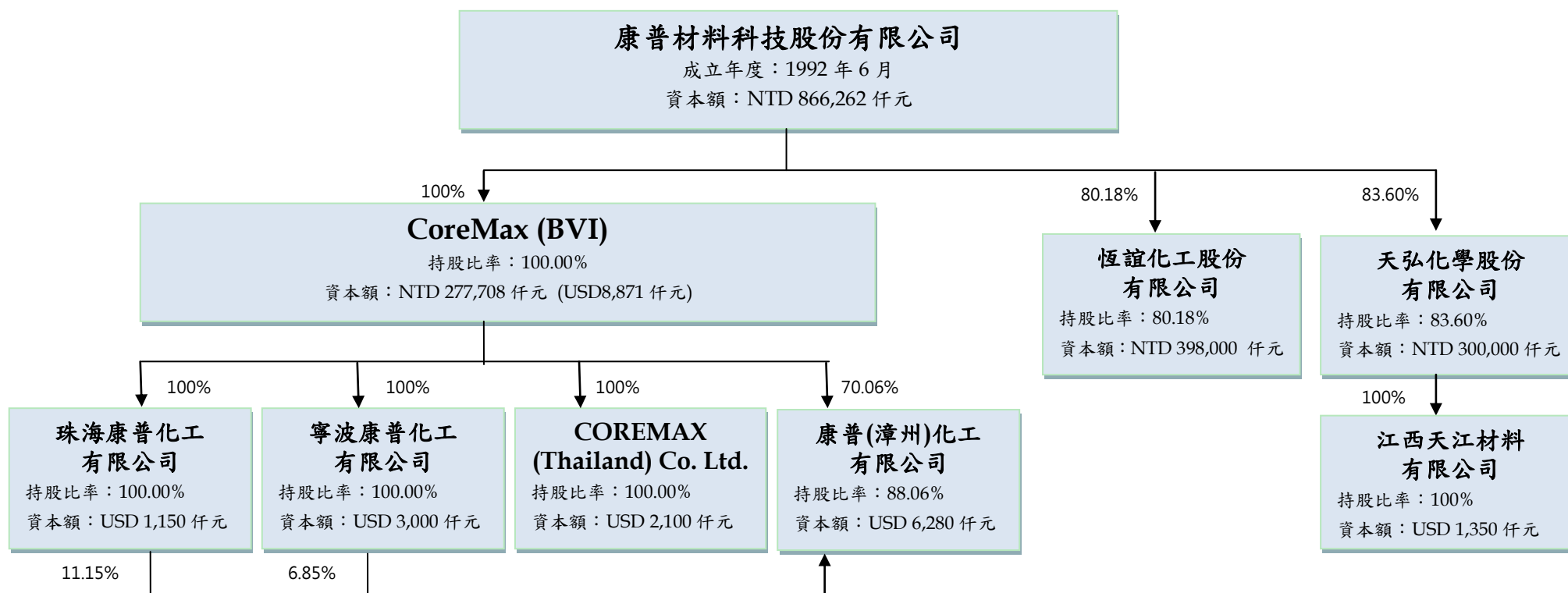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架構圖

日期：107年4月30日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日期：107 年 3 月 31 日;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運 / 生產項目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2001 年 11 月	英屬維京群島	USD8,871	對各項事業投資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2001 年 12 月	中國珠海	USD1,150	氧化觸媒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2004 年 9 月	中國寧波	USD3,000	氧化觸媒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2011 年 10 月	中國漳州	USD6,280	氧化觸媒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2009 年 3 月	泰國羅勇	USD2,100	氧化觸媒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961 年 5 月	台灣苗栗	NTD398,000	有機/化學肥料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975 年 7 月	台灣新竹	NTD300,000	草酸蝕刻液/草酸鹽/ 稀土
江西天江材料有限公司	2001 年 1 月	中國江西	USD1,350	草酸鹽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及往來分工情形

企業名稱	經營業務	與本公司之關係	分工情形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投資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對各項事業之投資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氧化製程催化劑之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透過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轉投資之孫公司	主要原料由總公司進行採購，於當地生產，服務大陸地區客戶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氧化製程催化劑之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透過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轉投資之孫公司	主要原料由總公司進行採購，於當地生產，服務大陸地區客戶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氧化製程催化劑之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透過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轉投資之孫公司	主要原料由總公司進行採購，於當地生產，服務大陸地區客戶
Coremax (Thailand) Co.,LTD.	氧化製程催化劑之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透過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轉投資之孫公司	主要原料由總公司進行採購，於當地生產，服務東南亞客戶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肥料及化工原料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不適用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草酸蝕刻液及草酸鹽、稀土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不適用
江西天江材料有限公司	草酸蝕刻液及草酸鹽、稀土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透過天弘化學(股)公司轉投資之孫公司	不適用

5. 各關係企業董事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持有股份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董事長	何基丞	8,871	100.00%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基丞	(註)	100.00%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基丞	(註)	100.00%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基丞	(註)	88.06%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董事長	何基丞	70	100.00%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基兆	31,913	80.18%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基丞	30,000	83.60%
江西天江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基丞	(註)	100.00%

註 1：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二)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日期：106 年 12 月 31 日；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277,708	457,238	77,376	379,862	0	(1,323)	31,367	3.54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38,775	148,869	57,759	91,110	176,418	6,192	6,350	0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98,482	328,406	183,971	144,435	605,924	8,334	12,679	0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185,654	230,684	95,203	135,481	28,097	(5,533)	(4,765)	0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67,047	114,969	73,378	41,591	105,962	11,014	17,395	248.50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98,000	2,219,372	701,888	1,517,484	1,242,136	212,240	178,275	4.48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979,249	195,911	783,338	243,982	51,107	41,870	1.55
江西天江材料有限公司	43,947	33,843	1,700	32,143	21,945	(1,889)	(,1891)	0

註 1: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每股泰銖 1,000 元。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日期：107年4月30日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年底或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自有資金	100%	最近兩年度以前	2,869,996股	-	註2	3,013,495股 22,434仟元(成本) 345,045仟元(評價後)	無	100,000仟元	無
				102/11/1	143,499股 (註1)	-			無		無
				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3,013,495股 22,434仟元	-			無		無

註1：係為發放股票股利所得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件一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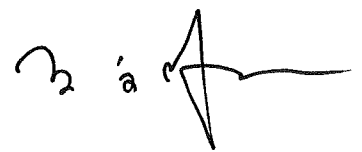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萬淵會計師及于紀隆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加註其他事項說明段之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文聰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3 日

附件二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股票代碼：4739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文化路11號
電話：(03)598-310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44
(七)關係人交易	45
(八)質押之資產	4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其 他	4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4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8~49
3.大陸投資資訊	49~50
(十四)部門資訊	50~51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何基丞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三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30078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四)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客戶遍佈世界各地，因產業、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等變化快速，對客戶財務資訊掌握較為困難。評估其應收款項可回收性時，需考量應收款項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對於超過授信期間之逾期未收回款項，係參考客戶過往還款記錄及分析其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並據以提列備抵損失，因此，應收款項之備抵減損損失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帳齡分析表確認完整性及正確性；針對應收款項逾期未收回者，取得管理階層之說明、評估合理性及核對期後收款情形，並了解其餘款項之可能收款情形；評估應收款項備抵減損之提列方法及其金額是否適當；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評估

有關存貨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管理階層需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因供需市場之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致淨變現價值波動之估計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因此，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計算淨變現價值之方式及抽核相關單據，並評估其合理性；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及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八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游萬崧
于紀隆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三日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66,220	8	392,926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186	-	296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四))	157,622	3	152,452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576,128	10	465,627	9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七)	66	-	53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3	-	227	-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1,183,518	20	845,587	1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3,988	-	66,19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六))	258,661	5	137,966	3
		<u>2,646,402</u>	<u>46</u>	<u>2,061,816</u>	<u>40</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52,252	1	52,252	1
154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	-	60,00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3,021,606	52	2,812,080	5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25,381	-	34,032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63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六))	48,136	1	126,106	2
		<u>3,147,438</u>	<u>54</u>	<u>3,084,470</u>	<u>60</u>
	資產總計	<u>\$ 5,793,840</u>	<u>100</u>	<u>5,146,28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928,306	16	800,789	16
	應付票據	114,636	2	122,968	2
	應付帳款	93,343	2	88,126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1,586	-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77,448	1	53,780	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233,556	4	100,000	2
	其他流動負債	120,377	2	108,162	2
		<u>1,569,252</u>	<u>27</u>	<u>1,273,825</u>	<u>25</u>
非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六(二))	-	-	9,480	-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六(九))	27,968	-	567,399	11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610,777	11	550,000	1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85,337	5	280,489	6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一))	5,691	-	18,337	-
	存入保證金	2,883	-	4,168	-
		<u>932,656</u>	<u>16</u>	<u>1,429,873</u>	<u>28</u>
		<u>2,501,908</u>	<u>43</u>	<u>2,703,698</u>	<u>53</u>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九)及(十三))：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864,737	15	757,254	15
	資本公積	1,138,226	20	732,990	14
	保留盈餘	879,928	15	674,748	13
	其他權益	(1,192)	-	(7,240)	-
	庫藏股票	(18,755)	-	(22,434)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862,944</u>	<u>50</u>	<u>2,135,318</u>	<u>41</u>
	非控制權益	428,988	7	307,270	6
	權益總計	<u>3,291,932</u>	<u>57</u>	<u>2,442,588</u>	<u>4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793,840</u>	<u>100</u>	<u>5,146,286</u>	<u>100</u>

董事長：何基丞



經理人：何基丞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翁志先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4,980,823	100	3,993,681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六)及七)	4,230,857	85	3,647,214	91
營業毛利	749,966	15	346,467	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4,160	1	72,643	2
6200 管理費用	141,280	3	136,83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87	-	3,985	-
營業費用合計	218,227	4	213,458	5
6900 營業淨利	531,739	11	133,009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附註六(十七))	15,709	-	176,557	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七))	(38,270)	(1)	(33,595)	(1)
72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附註六(十八))	19,920	-	(6,19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2,641)	(1)	136,772	3
7900 稅前淨利	529,098	10	269,781	7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87,847	1	34,879	1
本期淨利	441,251	9	234,902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08)	-	(92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008)	-	(92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701	-	(34,07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1,239)	-	5,793	-
	7,462	-	(28,284)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454	-	(29,206)	(1)
86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46,705	9	205,696	5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411,530	8	216,661	5
非控制權益	29,721	1	18,241	1
	\$ 441,251	9	234,902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415,687	8	188,492	5
非控制權益	31,018	1	17,204	-
	\$ 446,705	9	205,696	5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40		3.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94		2.6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基丞



經理人：何基丞



會計主管：翁志先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性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預收股本	合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702,646	-	702,646	435,484	95,787	17,200	20,007	(10,519)	1,724,970	616,915	2,341,885
本期淨利	-	-	-	-	-	-	-	-	216,661	18,241	234,9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7,247)	-	(28,169)	(1,037)	(29,2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7,247)	-	188,492	17,204	205,69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採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545	-	-	-	-	-	-
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118,343)	-	(118,34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7,610	-	17,610	14,692	-	-	-	-	32,302	-	32,302
發放子公司股票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4,710	-	-	-	-	4,710	-	4,710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票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36,998	-	36,998	278,104	-	-	-	-	303,187	(303,187)	-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57,254	-	757,254	732,990	107,332	17,200	(7,240)	(22,434)	2,135,318	307,270	2,442,588
本期淨利	-	-	-	-	-	-	6,048	-	411,530	29,721	441,2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4,157	1,297	5,4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6,048	-	415,687	31,018	446,70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採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1,666	-	-	-	-	-	-
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204,459)	-	(204,459)
未持普通股比例認列子公司現金增資影響數	-	-	-	(38,475)	-	-	-	-	(34,796)	34,796	-
發放子公司股票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8,128	-	-	-	-	8,128	-	8,128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18,460)	(18,460)
子公司現金增資	-	-	-	-	-	-	-	-	-	73,800	73,800
子公司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	-	-	-	-	-	-	-	-	564	56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03,980	3,503	107,483	435,583	-	-	-	-	543,066	-	543,066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61,234	3,503	864,737	1,138,226	128,998	17,200	(1,192)	(18,755)	2,862,944	428,988	3,291,932

董事長：何基丞

經理人：何基丞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翁志先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29,098	269,78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3,743	158,5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2,050)	(1,224)
利息費用	38,270	33,595
利息收入	(1,072)	(5,657)
股利收入	(1,437)	(2,87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64	-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14,704	38,0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與減損損失	14,370	10,124
處分投資利益	-	(118,870)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費損	(79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應收票據	(5,170)	(72,795)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9,545)	(78,551)
存貨	(352,635)	66,900
其他流動資產	(98,272)	(80,318)
應付票據	(8,332)	15,39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803	42,459
其他流動負債	(3,022)	33,928
淨確定福利負債及資產	(14,158)	(26,78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1,061	281,740
支付之利息	(31,597)	(23,329)
支付之所得稅	(43,589)	(54,8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5,875	203,5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118,870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94,550)	(165,5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25	2,13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00,0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3,789)	(75,510)
收取之利息	1,072	5,657
收取之股利	1,437	2,8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3,605)	(111,4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27,517	69,689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0	175,000
償還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305,667)	(182,286)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285)	2,751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196,331)	(113,633)
發放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8,460)	(23,662)
子公司現金增資	73,8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9,574	(72,141)
匯率變動影響數	21,450	(20,6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3,294	(6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2,926	393,5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6,220	392,92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基丞



經理人：何基丞



~8~

會計主管：翁志先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文化路11號。本公司之股票經台灣證券交易所准予辦理上市交易，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八日起上市掛牌交易，並自同日起終止上櫃買賣。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醋酸鈷、醋酸錳等觸媒化學品、鈷金屬有機、無機鹽、草酸、有機、無機酸及鹽類、稀土族化合物及其晶體、化學肥料、化工原料、有機肥料及有機質肥料等之製造及銷售，暨相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與回收溶劑及污劑再生製造與電子零組件及電池等之製造。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105年1月1日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103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103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10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107年1月1日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1)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52,252千元，係採長期持有之策略，於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合併公司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全數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不會將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亦不會將處分該金融資產之利益及損失重分類至損益。合併公司預估上述改變將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企業亦得作會計政策選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合併公司認為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模式範圍內之資產，減損損失可能會增加且變得更加波動，合併公司評估認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合併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4)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現行係於商品出貨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評估認為該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預計依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合併公司預計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初次適用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已完成合約將不予重述。

合併公司預估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預計提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4.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合併公司預估上述修正不會對合併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而改變。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債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108年1月1日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105.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包括衍生性工具)；
- (2) 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重大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12.31	105.12.31
本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投資公司	100 %	100 %
本公司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化學)	草酸、有機、無機酸及其鹽類稀土族化合物及其晶體之製造及銷售	83.60 %	100 %
本公司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恆誼化工)	化學肥料、化工原料、有機肥料及有機質肥料等之製造、銷售，暨相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與回收溶劑及污劑再生製造業務	80.18 %	80.18 %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00 %	100 %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工等	100 %	100 %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工等	100 %	100 %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工、批發等、失效氧化觸媒再生處理	70.06 %	70.06 %
天弘化學	江西天江材料有限公司	草酸、有機、無機酸及其鹽類稀土族化合物及其晶體之製造及銷售	100 %	100 %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發行3,699千股普通股以交換天弘化學原有股東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46.89%上升至10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u>天弘化學</u>
給付之股票成本	\$ (36,998)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u>315,102</u>
權益交易差額	<u>\$ 278,104</u>
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u>\$ 278,104</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天弘化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100%下降至83.6%。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u>天弘化學</u>
收取之現金對價	\$ 73,80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108,596)
庫藏股票	<u>(3,679)</u>
權益交易差額	<u>\$ (38,475)</u>
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	
資本公積－未按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現金增資影響數	<u>\$ (38,475)</u>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股東權益科目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按歷史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認列。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2)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認列。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款之減損損失及迴升列報於營業費用；其餘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轉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認列；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必要支出，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得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其重估增值部分係認列於保留盈餘項下。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係屬重大且採用不同之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支項下。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予以資本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護及修理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 房屋及建築：4~60年

(2) 機器設備：2~11年

(3) 運輸設備：4~7年

(4) 其他設備：3~11年

(5) 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機電動力設備及工程等，已分別按其耐用年限予以計提折舊。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報導日加以檢視，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 租賃

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營業租賃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及費用。

(十一) 無形資產

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1.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4. 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報導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之數。

(十三)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合併公司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並已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及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並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合併公司對於應收帳款評估，係考量顯示減損跡象之客觀證據，並參酌客戶拖欠紀錄、分析其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帳齡分析等因素，以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衡量。若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應收帳款帳面價值可能產生重大變動。應收款項提列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二)存貨淨額

合併公司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故合併公司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估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且能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合併公司在衡量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其歸類如下：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44	87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63,091	292,820
定期存款	2,285	99,234
	\$ 466,220	392,926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06.12.31	105.12.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贖賣回權－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186	-
遠期外匯合約	-	296
	\$ 186	296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贖賣回權－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	9,480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目的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遠期外匯交易合約均已結清。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為買入合約金額美金330千元兌日圓37,465千元，到期期間為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六日至五月十五日。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6.12.31</u>	<u>105.12.31</u>
非流動：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u>52,252</u>	<u>52,252</u>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1.應收票據淨額：

	<u>106.12.31</u>	<u>105.12.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57,622	152,488
減：備抵呆帳	-	(36)
	<u>\$ 157,622</u>	<u>152,452</u>

2.應收帳款淨額：

	<u>106.12.31</u>	<u>105.12.31</u>
應收帳款	\$ 583,796	473,744
減：備抵呆帳	(7,668)	(8,117)
	<u>\$ 576,128</u>	<u>465,627</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表請詳附註六(十八)。

(五)存貨淨額

	<u>106.12.31</u>	<u>105.12.31</u>
原物料	\$ 508,092	426,459
在製品	344,672	255,474
製成品及商品	330,754	163,654
	<u>\$ 1,183,518</u>	<u>845,587</u>

營業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銷貨成本	\$ 4,217,227	3,610,187
存貨報廢及跌價損失	14,704	38,062
下腳料收入	(1,074)	(1,035)
	<u>\$ 4,230,857</u>	<u>3,647,214</u>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其他流動資產／非流動資產明細

其他流動資產

	<u>106.12.31</u>	<u>105.12.31</u>
預付貨款	\$ 190,920	91,767
應收退稅額	23,650	15,480
其他	<u>44,091</u>	<u>30,719</u>
	<u>\$ 258,661</u>	<u>137,966</u>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6.12.31</u>	<u>105.12.31</u>
土地使用權	\$ 28,620	17,655
預付設備款訂金	7,418	106,722
其他	<u>12,098</u>	<u>1,729</u>
	<u>\$ 48,136</u>	<u>126,106</u>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 地</u>	<u>房屋及 建 築</u>	<u>機 器 設 備</u>	<u>運 輸 設 備</u>	<u>其 他 設 備</u>	<u>預 付 設 備 款</u>	<u>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u>	<u>總 計</u>
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120,088	794,616	1,734,216	22,929	266,746	-	93,001	4,031,596
增添	-	114,221	149,662	9,215	46,107	4,043	18,758	342,006
處分及報廢	-	(38,675)	(60,371)	(751)	(15,549)	-	-	(115,346)
重分類	-	71,352	29,922	400	2,697	-	(33,648)	70,723
匯率影響數	<u>84</u>	<u>(930)</u>	<u>(1,910)</u>	<u>(710)</u>	<u>(21,244)</u>	<u>-</u>	<u>(385)</u>	<u>(25,095)</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120,172</u>	<u>940,584</u>	<u>1,851,519</u>	<u>31,083</u>	<u>278,757</u>	<u>4,043</u>	<u>77,726</u>	<u>4,303,884</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120,152	751,541	1,804,112	21,755	216,723	-	60,972	3,975,255
增添	-	26,435	41,396	1,608	28,416	-	67,664	165,519
處分及報廢	-	(493)	(107,014)	-	(3,339)	-	-	(110,846)
重分類	-	31,059	8,616	-	25,778	-	(33,636)	31,817
匯率影響數	<u>(64)</u>	<u>(13,926)</u>	<u>(12,894)</u>	<u>(434)</u>	<u>(832)</u>	<u>-</u>	<u>(1,999)</u>	<u>(30,149)</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120,088</u>	<u>794,616</u>	<u>1,734,216</u>	<u>22,929</u>	<u>266,746</u>	<u>-</u>	<u>93,001</u>	<u>4,031,596</u>
折舊：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308,980	745,827	17,376	147,333	-	-	1,219,516
本期折舊及減損	-	46,984	108,315	2,483	15,961	-	-	173,743
減損損失	-	(145)	(883)	-	(201)	-	-	(1,229)
處分及報廢	-	(29,089)	(54,183)	(751)	(13,499)	-	-	(97,522)
匯率影響數	<u>-</u>	<u>(1,708)</u>	<u>(929)</u>	<u>(632)</u>	<u>(8,961)</u>	<u>-</u>	<u>-</u>	<u>(12,230)</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25,022</u>	<u>798,147</u>	<u>18,476</u>	<u>140,633</u>	<u>-</u>	<u>-</u>	<u>1,282,278</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預付設 備款	未完工 程及特 驗設備	總 計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278,333	741,102	15,613	125,255	-	-	1,160,303
本期折舊及減損	-	34,952	107,799	2,062	15,821	-	-	160,634
處分及報廢	-	(411)	(97,607)	-	(2,636)	-	-	(100,654)
重分類	-	-	-	-	9,483	-	-	9,483
匯率影響數	-	(3,894)	(5,467)	(299)	(590)	-	-	(10,25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08,980</u>	<u>745,827</u>	<u>17,376</u>	<u>147,333</u>	<u>-</u>	<u>-</u>	<u>1,219,516</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120,172</u>	<u>615,562</u>	<u>1,053,372</u>	<u>12,607</u>	<u>138,124</u>	<u>4,043</u>	<u>77,726</u>	<u>3,021,606</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1,120,088</u>	<u>485,636</u>	<u>988,389</u>	<u>5,553</u>	<u>119,413</u>	<u>-</u>	<u>93,001</u>	<u>2,812,080</u>

恆誼化工於民國六十四年度、七十年度及九十年度辦理資產重估，並提列土地增值準備207,483千元(帳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天弘化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辦理資產重估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取得天弘化學控制力時進行土地鑑價，並提列土地增值準備70,856千元(帳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長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

	<u>106.12.31</u>	<u>105.12.31</u>
擔保銀行借款	\$ 40,000	176,196
無擔保銀行借款	888,306	624,593
	<u>\$ 928,306</u>	<u>800,789</u>
尚未使用額度	<u>\$ 2,183,974</u>	<u>1,879,794</u>
利率區間	<u>1.22%~3.15%</u>	<u>1.16%~2.85%</u>

短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2.長期借款：

貸款單位	用途	借款期限及還款方式	<u>106.12.31</u>	<u>105.12.31</u>
王道商業銀行	營運週轉	一〇五年至一〇八年，寬限期為12個月，寬限期滿為第一期，爾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九期平均攤還本金	\$ -	100,00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貸款單位	用途	借款期限及還款方式	106.12.31	105.12.31
王道商業銀行	營運週轉	一〇五年至一〇九年，寬限期為24個月，寬限期滿為第一期，爾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九期平均攤還本金	100,000	100,000
王道商業銀行	營運週轉	一〇六年至一〇九年，自首次動撥日起滿6個月之日為第一期，爾後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六期遞延額度，每期額度遞減50,000千元	300,000	-
王道商業銀行	營運週轉	一〇五年至一〇八年，自一〇六年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十二期平均攤還。	28,333	-
王道商業銀行	營運週轉	一〇六年至一〇九年，自一〇八年每三個月為一期，分五期平均攤還	66,000	-
彰化商業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	自一〇四年起每季為一期，分二十期平均攤還	350,000	45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233,556)</u>	<u>(100,000)</u>
			<u>\$ 610,777</u>	<u>550,000</u>
未使用額度			<u>155,667</u>	<u>110,000</u>
期末借款利率區間			<u>1.31%~</u> <u>1.50%</u>	<u>1.37%~</u> <u>1.43%</u>

本公司及天弘化學與王道商業銀行簽訂借款合同，並約定須符合相關之財務比率限制等承諾。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天弘化學均符合借款合同承諾。

長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九日發行國內第一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證人。本公司轉換公司債之相關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	400,000
減：累積已轉換普通股	-	(400,000)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	-
	106年度	105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列報於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	91
利息費用	\$ -	189

上述本公司發行5年期零票面利率之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100千元，其用途係用於轉投資子公司及償還借款。債權人得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至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九日(除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依轉換價格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或於發行滿3年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買回。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止，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櫃檯買賣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之30%(含)以上，本公司亦得按約定公式計算之價格將剩於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於債券到期日應按債券面額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本公司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四日已由全數債權人將所持有之債券全數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本公司於發行上述轉換公司債時，將該認股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權益及負債。明細如下：

項 目	金 額
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	\$ 400,000
發行時嵌入式非權益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	(4,480)
發行成本	(5,100)
發行時公司債公允價值	(369,437)
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 20,983

分離上述嵌入式衍生工具後，本公司第一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有效利率為1.64%。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三)。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發行國內第二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證人。本公司轉換公司債之相關資訊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600,000	\$ 6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1,132)	(32,601)
減：累積已轉換普通股	<u>(570,900)</u>	<u>-</u>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27,968</u>	<u>567,399</u>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賣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186</u>	<u>-</u>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賣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 -</u>	<u>9,480</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列報於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	<u>\$ 12,217</u>	<u>2,160</u>
利息費用	<u>\$ 6,186</u>	<u>9,356</u>

上述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5年期零票面利率之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100千元。債權人得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至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日(除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依轉換價格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或於發行滿3年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買回。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止，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櫃檯買賣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之30%(含)以上，本公司亦得按約定公式計算之價格將剩於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於債券到期日應按債券面額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58元。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轉換價格分別調整為53.1及55.3元。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發行上述轉換公司債時，將該認股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權益及負債。明細如下：

項 目	金 額
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	\$ 600,000
發行時嵌入式非權益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	(6,420)
發行成本	(5,000)
發行時公司債公允價值	<u>(553,518)</u>
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u>\$ 35,062</u>

分離上述嵌入式衍生工具後，本公司第二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有效利率為1.63%。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三)。

(十)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租賃期間之未來應付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一年內	\$ 2,455	9,228
一年至五年	4,193	24,214
五年以上	<u>1,367</u>	<u>56</u>
	<u>\$ 8,015</u>	<u>33,498</u>

2.出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一年內	\$ 9,540	9,570
一年至五年	29,528	35,144
五年以上	<u>45,998</u>	<u>49,914</u>
	<u>\$ 85,066</u>	<u>94,628</u>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已認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調節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義務現值總計	\$ 60,799	66,46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55,171)</u>	<u>(48,127)</u>
	<u>\$ 5,628</u>	<u>18,337</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6.12.31</u>	<u>105.12.31</u>
列於淨確定福利資產	\$ <u>(63)</u>	<u>-</u>
列於淨確定福利負債	\$ <u>5,691</u>	<u>18,337</u>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55,171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66,464	72,97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255	2,401
計畫支付之福利	(8,638)	(10,128)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1,718	838
其他	-	379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u>60,799</u>	<u>66,464</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8,127	28,778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5,236	29,231
利息收入	736	449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8,638)	(10,128)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290)	(84)
其他	-	(119)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u>55,171</u>	<u>48,127</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423	1,418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u>96</u>	<u>534</u>
	<u>\$ 519</u>	<u>1,952</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5,496)	(4,574)
本期認列利益(損失)	<u>(2,008)</u>	<u>(922)</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7,504)</u>	<u>(5,496)</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折現率	1.0%~1.3%	1.15%~1.55%
未來薪資成長率	1.5%~3.5%	1.5%~3.5%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2,581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7~16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5,629千元，當採用之員工未來薪資成長率增減變動1%時，預估合併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增加2,701千元或減少2,347千元。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提撥應提撥金額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部份國外合併子公司實施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者，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並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8,370千元及6,750千元。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72,620	34,024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2,967</u>	<u>1,735</u>
	<u>75,587</u>	<u>35,759</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12,260</u>	<u>(880)</u>
所得稅費用	<u>\$ 87,847</u>	<u>34,879</u>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1,239)</u>	<u>5,793</u>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稅前淨利	<u>\$ 529,098</u>	<u>269,781</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89,947	45,863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35,063	21
永久性差異	(32,315)	(45,564)
前期高低估數及其他	<u>(4,848)</u>	<u>34,559</u>
合 計	<u>\$ 87,847</u>	<u>34,879</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5.1.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05.12.3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06.12.3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2,923)	-	(5,793)	2,870	-	1,239	1,631
存貨跌價損失	7,797	(6,471)	-	14,268	6,965	-	7,303
未實際提撥退休金	10,016	6,646	-	3,370	1,062	-	2,308
減損損失	11,995	2,689	-	9,306	(648)	-	9,954
其他	453	(3,765)	-	4,218	33	-	4,185
	<u>\$ 27,338</u>	<u>(901)</u>	<u>(5,793)</u>	<u>34,032</u>	<u>7,412</u>	<u>1,239</u>	<u>25,381</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5.1.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05.12.3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06.12.31
土地增值稅	\$ 278,339	-	-	278,339	-	-	278,339
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2,129	(1,286)	-	843	5,332	-	6,175
其他	-	1,307	-	1,307	(484)	-	823
	<u>\$ 280,468</u>	<u>21</u>	<u>-</u>	<u>280,489</u>	<u>4,848</u>	<u>-</u>	<u>285,337</u>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4.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註	550,216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174
	106年度	105年度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實際) 12.90%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註：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十三)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股本及預收股本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200,000千元；實收股本分別為861,234千元及757,254千元，每股面額10元。

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75,725	70,265
增資發行新股	-	3,699
公司債轉換股份	10,398	1,761
期末餘額	<u>86,123</u>	<u>75,725</u>

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受讓子公司天弘化學，並以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為股份交換及增資基準日，增資普通股3,699千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分別為107,483千元及17,610千元，前述民國一〇六年度發行新股中，其中10,398千股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餘350千股尚未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為預收股本計3,503千元。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分別計570,900千元及33,100千元轉換普通股10,748千股及1,761千股，因公司債轉換產生之資本公積淨增加分別為435,583千元及14,692千元。

2. 資本公積

	<u>106.12.31</u>	<u>105.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830,167	361,22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329,042	329,042
長期投資	(38,475)	-
庫藏股票交易	12,838	4,710
員工認股權	2,953	2,953
公司債認股權	<u>1,701</u>	<u>35,060</u>
	<u>\$ 1,138,226</u>	<u>732,990</u>

上述庫藏股票交易係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母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配發予子公司之股利。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原列報於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列保留盈餘金額計20,277千元，惟轉換日因首次適用IFRS1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為16,830千元，本公司依原行政院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均無提列或迴轉之情形。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因本公司目前尚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產線與增加投資之資金需求，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以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穩定發展。依前項之可供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30%時，得不予分配；本公司同時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分派股東股息紅利總額20%。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盈餘分配案，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擬議及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每股股利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元)	3.01376	\$ <u>261,065</u>	2.7	<u>204,459</u>

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數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內容並無差異；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數尚待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4. 庫藏股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天弘化學持有本公司股票3,013千股，取得價款22,434千元，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本公司持有天弘化學持股比例100%計算視為庫藏股。另，天弘化學民國一〇六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下降，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本公司持有天弘化學持股比例83.6%計算視為庫藏股金額為18,755千元。

5.其他

天弘化學民國一〇六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920千股，每股以15元溢價發行，計73,800千元。天弘化學認列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股份之酬勞成本為564千元。

(十四)每股盈餘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 <u>411,530</u>	<u>216,661</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76,258</u>	<u>72,068</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5.40</u>	<u>3.01</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基本)	\$ 411,530	216,661
可轉換公司債之稅後利息費用	<u>5,135</u>	<u>7,766</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稀釋)	\$ <u>416,665</u>	<u>224,42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基本)	76,258	72,06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得以股票配發之員工酬勞	88	14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u>7,946</u>	<u>11,49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稀釋)	<u>84,292</u>	<u>83,706</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4.94</u>	<u>2.68</u>

(十五)營業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商品銷售淨額	\$ <u>4,980,823</u>	<u>3,993,681</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訂後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再依前述比例提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000千元及6,000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其中員工酬勞若以股票發放者，將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配發股數，董監酬勞則均不予發放。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為6,000千元，均以現金發放，實際分派數與估計數並無差異。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處分投資利益	\$ -	118,8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與減損損失	(15,599)	(10,124)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12,050	1,224
其他	<u>19,258</u>	<u>66,587</u>
	<u>\$ 15,709</u>	<u>176,557</u>

2.財務成本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費用	\$ 6,186	9,356
借款利息費用	<u>32,084</u>	<u>24,239</u>
	<u>\$ 38,270</u>	<u>33,595</u>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暴險主要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價值。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減損損失

報導日逾期應收款之帳齡分析為：

	106.12.31		105.12.31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逾期0~60天	\$ 23,409	-	27,071	-
逾期61~180天	-	-	536	-
逾期181~365天	-	-	-	-
逾期365天以上	7,668	(7,668)	8,153	(8,153)
	<u>\$ 31,077</u>	<u>(7,668)</u>	<u>35,760</u>	<u>(8,153)</u>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8,153	8,153
本期認列之迴升利益	(485)	-
期末餘額	<u>\$ 7,668</u>	<u>8,153</u>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包含應付利息之影響)之合約到期日分析：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年以上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28,306	931,818	911,583	20,235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09,565	209,565	209,565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844,333	869,165	111,440	133,221	304,162	320,34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27,968	67,803	-	-	-	67,803
	<u>\$ 2,010,172</u>	<u>2,078,351</u>	<u>1,232,588</u>	<u>153,456</u>	<u>304,162</u>	<u>388,145</u>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00,789	849,553	705,514	144,019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11,094	211,094	211,094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50,000	666,031	53,281	97,351	260,243	255,156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567,399	600,000	-	-	-	600,000
	<u>\$ 2,229,282</u>	<u>2,326,678</u>	<u>969,889</u>	<u>241,370</u>	<u>260,243</u>	<u>1,726,209</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6,526	29.760	491,81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5,615	29.760	464,702
	105.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4,969	32.21	482,21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0,181	32.25	650,832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美金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元，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本期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756千元及(4,326)千元。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總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外幣兌換益(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9,920千元及(6,190)千元。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當利率變動，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本期淨利變動情形如下：

借款年利率	變動情形	106年度	105年度
	增加百分之一	\$ <u>(14,713)</u>	<u>(12,042)</u>
減少百分之一	\$ <u>14,713</u>	<u>12,042</u>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6.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衍生性金融資產	\$ <u>186</u>	-	<u>186</u>	-	<u>186</u>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u>27,968</u>	<u>67,803</u>	-	-	<u>67,803</u>
		105.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衍生性金融資產	\$ <u>296</u>	-	<u>296</u>	-	<u>296</u>
衍生性金融負債	\$ <u>9,480</u>	-	<u>9,480</u>	-	<u>9,480</u>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u>567,399</u>	<u>633,000</u>	-	-	<u>633,000</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賣回權及遠期外匯合約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間移轉之情形。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1.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

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市價風險）。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金融資產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於信用良好之銀行，並僅投資信用評等優良之上市櫃股票，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低。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對子公司以外之背書保證。

3.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元。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惟亦有美元。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二十)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極大化。

合併公司所處產業多變，資金暨技術密集行業且企業生命週期處於營運穩定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股東紅利分派之現金股利不可低於分派總額百分之二十。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半年重新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合併公司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負債總額	\$ 2,501,908	2,703,69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466,220)</u>	<u>(392,926)</u>
淨負債	<u>\$ 2,035,688</u>	<u>2,310,772</u>
權益總額	<u>\$ 3,291,932</u>	<u>2,442,588</u>
負債資本比率	<u>61.84%</u>	<u>94.60%</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減少，主要係因當年度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所致。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有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恆誼化工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伊藤忠商業株事會社	本公司之董事

(二)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 7,513	58
合併公司之董事	756	6,552
	<u>\$ 8,269</u>	<u>6,610</u>

合併公司對於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及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間並無明顯差異。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銷貨而產生之應收帳款-關係人款分別為66千元及537千元。

2.進貨

	106年度	105年度
合併公司之董事	\$ 4,931	-

3.租金收入

	106.12.31	105.12.31
其他關係人	\$ 4,572	4,754

4.其他交易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因關係人提供勞務所產生之費用為3,091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前述款項產生之其他應付關係人款計1,586千元。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代關係人墊付費用而產生之其他應收關係人款分別為13千元及227千元。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7,506	15,388
退職後福利	253	246
	<u>\$ 17,759</u>	<u>15,634</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6.12.31	105.12.31
土地	長期借款	\$ 820,720	924,815
房屋及建築	長期借款	166,538	33,764
機器設備	長期借款	735,352	955,883
定期存款(列入其他金融資產)	應付公司債質權設定	-	100,000
		<u>\$ 1,722,610</u>	<u>2,014,46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六(八)及六(十)之說明外，其餘說明如下：

- (一)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認列合約承諾分別為27,048千元及83,794千元。
- (二)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分別為美金1,280千元及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對子公司COREMAX(BVI) CORPORATION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為美金3,000千元(分別折合新台幣89,280千元及96,750千元)，一併負有連帶保證責任。
- (三)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均為新台幣500,000千元，本公司一併負有新台幣300,000千元連帶保證責任。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77,450	77,890	255,340	137,977	67,865	205,842
勞健保費用	16,398	6,184	22,582	13,793	6,139	19,932
退休金費用	6,370	2,519	8,889	6,021	2,681	8,70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905	3,189	11,094	5,987	3,205	9,192
折舊費用	161,236	12,507	173,743	148,950	9,614	158,564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3)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8,255	28,255	28,255	0%	2	-	營運週轉	-	無	-	572,589	858,883
1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25,800	23,808	23,808	2.5%	2	-	營運週轉	-	無	-	75,972	113,959
1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5,800	23,808	23,808	4%	2	-	營運週轉	-	無	-	75,972	113,959
1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2,250	29,760	29,760	4%	2	-	營運週轉	-	無	-	75,972	113,959
2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8,596	18,280	9,140	4%	2	-	營運週轉	-	無	-	28,887	43,330
3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3,947	13,710	13,710	4%	2	-	營運週轉	-	無	-	18,222	27,333

註1：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各貸出資金之公司其淨值的30%。

註2：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各貸出資金之公司其淨值的20%。

註3：1.係有業務往來者。

2.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1)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572,589	96,750	89,280	77,376	-	3.13 %	1,431,472	Y	N	N
0	本公司	天弘化學	持有83.6%股權之子公司	572,589	100,000	100,000	100,000	-	3.50 %	1,431,472	Y	N	N
0	本公司	恆誼化工	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572,589	300,000	300,000	295,000	-	10.48 %	1,431,472	Y	N	N

註1：累積對外之背書保證總額以未逾背書保證之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淨值之50%為限。

註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未逾背書保證之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淨值之20%為限。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有比率	出資 比率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恆誼化工	有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恆誼化工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873	52,252	5.00 %	-	5.00 %	5.00 %	

註：所持有股票未在公開市場交易，故無明確市價。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附註六(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436,936	月結90天	9 %
0	本公司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34,323	月結90天	2 %
0	本公司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57,441	月結90天	1 %
0	本公司	CORMAX (THAILAND) CO, 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89,589	月結90天	2 %
0	本公司	CORMAX (THAILAND) CO, 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47,645	月結90天	1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公司	277,708	277,708	8,871	100 %	379,862	31,367	31,367	-
本公司	恆誼化工	台灣	化學肥料、化工原料、有機肥料及有機質肥料等之製造、銷售，暨相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與回收溶劑及汙劑再生製造業務	823,694	823,694	31,913	80.18 %	1,216,755	178,275	149,309	-
本公司	天弘化學	台灣	草酸、有機、無機酸及其鹽類稀土族化合物及其晶體之製造及銷售	444,591	444,591	25,080	83.60 %	567,188	41,870	31,539	-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泰國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等系列產品製造、加工等	67,047	67,047	70	100 %	41,745	17,395	17,395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3)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等系列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38,775 (USD1,150)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投資大陸公司	38,775 (USD1,150)	-	38,775 (USD1,150)	6,387	100.00%	6,387 (USD210)	91,110	-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等系列產品製造、加工等	98,482 (USD3,000)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投資大陸公司(註1)	81,240 (USD2,470)	-	81,240 (USD2,470)	12,721	100.00%	12,721 (USD418)	144,435	-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等系列產品製造、加工、批發等、失效氧化觸媒再生處理	185,654 (USD6,280)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投資大陸公司(註2)	124,097 (USD4,200)	-	124,097 (USD4,200)	(4,669)	88.06 %	(3,292) (USD(108))	41,745	-
江西天江材料有限公司	草酸、有機機、無機酸及其鹽類稀土族化合物及其晶體之製造及銷售	43,947 (USD1,350)	天弘化學投資大陸公司	43,947 (USD1,350)	-	43,947 (USD1,350)	(1,891)	100 %	(1,581)	32,143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288,059 (USD 9,170)	502,372 (USD 15,800)	1,717,766

註1：實收資本額新台幣98,482千元(USD3,000千元)，包括本公司經由本公司之子公司COREMAX (BVI) CORPORATION匯出新臺幣81,240千元(USD2,470千元)及COREMAX (BVI) CORPORATION盈餘直接匯出新臺幣17,242千元(USD530千元)。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2：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85,654千元(USD6,280千元)，包括本公司經由本公司之子公司COREMAX (BVI) CORPORATION匯出新臺幣124,097千元(USD4,200千元)、COREMAX (BVI) CORPORATION盈餘直接匯出新臺幣6,055千元(USD200千元)、其他外部股東匯出新臺幣21,890千元(USD750千元)、孫公司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匯出新臺幣20,720千元(USD700千元)及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匯出新臺幣12,892千元(USD430千元)。

註3：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4：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本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未超過主管機關所定投資金額或比例上限。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合併公司未分攤總公司管理費用、所得稅費用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106年度						合計
	氧化觸媒 部門	特用化學 材料部門	動力電池 材料部門	化學肥料 部門	其他	內部沖銷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40,822	718,300	1,857,152	762,964	901,585	-	4,980,823
部門間收入	96,058	887	4,414	-	576,004	(677,363)	-
部門收入	<u>\$ 836,880</u>	<u>719,187</u>	<u>1,861,566</u>	<u>762,964</u>	<u>1,477,589</u>	<u>(677,363)</u>	<u>4,980,823</u>
部門損益							<u>\$ 749,966</u>

	105年度						合計
	氧化觸媒 部門	特用化學 材料部門	動力電池 材料部門	化學肥料 部門	其他	內部沖銷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34,326	642,091	1,208,612	865,806	742,846	-	3,993,681
部門間收入	42,441	510	-	-	514,753	(557,704)	-
部門收入	<u>\$ 576,767</u>	<u>642,601</u>	<u>1,208,612</u>	<u>865,806</u>	<u>1,257,599</u>	<u>(557,704)</u>	<u>3,993,681</u>
部門損益							<u>\$ 346,467</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氧化觸媒	\$ 740,822	534,326
特用化學材料	718,300	642,091
動力電池材料	1,857,152	1,208,612
化學肥料	762,964	865,806
其他	901,585	742,846
	\$ 4,980,823	3,993,681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6年度	105年度
台灣	\$ 4,139,333	3,351,237
中國	782,440	605,979
泰國	59,050	36,465
	\$ 4,980,823	3,993,681

2.非流動資產(註)：

地 區	106.12.31	105.12.31
台灣	\$ 2,802,830	2,671,142
中國	197,493	235,588
泰國	28,701	30,152
	\$ 3,029,024	2,936,882

註：係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付設備款等。

(四)主要客戶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動力電池材料之收入金額中，分別有824,970千元及766,619千元係來自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

附件三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股票代碼：4739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文化路11號
電話：(03)598-310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1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39
(七)關係人交易	40~42
(八)質押之資產	4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其 他	4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4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5
3.大陸投資資訊	45~46
(十四)部門資訊	46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7~5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30078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客戶遍佈世界各地，因產業、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等變化快速，對客戶財務資訊掌握較為困難。評估其應收款項可回收性時，需考量應收款項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於超過授信期間之逾期未收回款項，係參考客戶過往還款記錄及分析其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並據以提列備抵損失，因此，應收款項之備抵減損損失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帳齡分析表確認完整性及正確性；針對應收款項逾期未收回者，取得管理階層之說明、評估合理性及核對期後收款情形，並了解其餘款項之可能收款情形；評估應收款項備抵減損之提列方法及其金額是否適當；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評估

有關存貨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管理階層需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因供需市場之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致淨變現價值波動之估計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因此，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計算淨變現價值之方式及抽核相關單據，並評估其合理性；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及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八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游萬崧
于紀隆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三日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6,708	3	66,865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186	-	296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18	-	3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53,088	6	169,458	5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七)	208,786	5	206,779	6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27,325	1	1,005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792,381	18	476,461	1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	-	40,00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五))	189,290	4	85,840	2
	<u>1,617,782</u>	<u>37</u>	<u>1,046,739</u>	<u>29</u>
非流動資產：				
154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	-	60,00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及七)	2,156,860	50	2,152,220	5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536,058	13	315,215	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9,482	-	19,01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五))	5,534	-	47,893	1
	<u>2,707,934</u>	<u>63</u>	<u>2,594,340</u>	<u>71</u>
資產總計	<u>\$ 4,325,716</u>	<u>100</u>	<u>3,641,07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2100		2100	
應付票據	2150		215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七)	2180		2180	
應付薪資及獎金	2201		220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2322		2322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2399	
	<u>1,144,642</u>	<u>27</u>	<u>719,720</u>	<u>20</u>
非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六(二))	2500		250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六(九))	2530		253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2540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570		25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一))	2640		2640	
	<u>1,462,772</u>	<u>34</u>	<u>1,505,761</u>	<u>41</u>
負債總計	<u>\$ 864,737</u>	<u>20</u>	<u>757,254</u>	<u>21</u>
權益(附註六(九)及(十三))：				
股本	1,138,226	26	732,990	20
資本公積	879,928	20	674,748	19
保留盈餘	(1,192)	-	(7,240)	-
其他權益	(18,755)	-	(22,434)	(1)
庫藏股票	2,862,944	66	2,135,318	59
權益總計	<u>\$ 4,325,716</u>	<u>100</u>	<u>3,641,079</u>	<u>100</u>

董事長：何基丞

經理人：何基丞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翁志先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3,254,621	100	2,324,578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一)、(十六)及七)	<u>2,926,753</u>	<u>90</u>	<u>2,191,004</u>	<u>94</u>
營業毛利	327,868	10	133,574	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之變動(附註七)	<u>(1,091)</u>	<u>-</u>	<u>(1,500)</u>	<u>-</u>
590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326,777</u>	<u>10</u>	<u>132,074</u>	<u>6</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一)、(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8,000	1	25,801	1
6200 管理費用	60,587	2	53,84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126</u>	<u>-</u>	<u>1,298</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89,713</u>	<u>3</u>	<u>80,946</u>	<u>4</u>
6900 營業淨利	<u>237,064</u>	<u>7</u>	<u>51,128</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附註六(十七))	15,443	1	4,43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七))	(20,346)	(1)	(18,323)	(1)
72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附註六(十八))	5,455	-	12,803	1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u>212,215</u>	<u>7</u>	<u>166,602</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u>212,767</u>	<u>7</u>	<u>165,520</u>	<u>7</u>
7900 稅前淨利	449,831	14	216,648	9
7951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二))	<u>38,301</u>	<u>1</u>	<u>(13)</u>	<u>-</u>
本期淨利	<u>411,530</u>	<u>13</u>	<u>216,661</u>	<u>9</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49)	-	(922)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442)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u>(1,891)</u>	<u>-</u>	<u>(922)</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287	-	(32,82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u>(1,239)</u>	<u>-</u>	<u>5,581</u>	<u>-</u>
	<u>6,048</u>	<u>-</u>	<u>(27,247)</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4,157</u>	<u>-</u>	<u>(28,169)</u>	<u>(1)</u>
86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15,687</u>	<u>13</u>	<u>188,492</u>	<u>8</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5.40</u>		<u>3.0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4.94</u>		<u>2.68</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基丞



經理人：何基丞



~5~

會計主管：翁志先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	預收股本				未分配盈餘	盈餘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702,646	-	435,484	95,787	17,200	464,365	216,661	577,352	20,007	(10,519)	1,724,970
本期淨利	-	-	-	-	-	216,661	-	216,661	-	-	216,6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22)	-	(922)	(27,247)	-	(28,1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22)	-	(922)	(27,247)	-	(28,169)
盈餘指撥及分配：						215,739		215,739	(27,247)		188,49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庫藏股票買回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6,998	-	278,104	11,545	-	(11,545)	-	-	-	-	(118,343)
本期淨利	757,254	-	732,990	-	-	(118,343)	-	(118,343)	-	-	32,3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11,9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4,71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現金增資影響數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3,980	3,503	435,583	107,332	17,200	550,216	674,748	674,748	(7,240)	(22,434)	2,135,318
本期淨利	861,234	3,503	1,138,226	-	-	411,530	411,530	411,530	-	-	411,5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91)	(1,891)	(1,891)	6,048	-	4,1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09,639	409,639	409,639	6,048	-	415,68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現金增資影響數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21,666	-	(21,666)	-	-	-	-	(204,459)
本期淨利	-	-	-	-	-	(204,459)	(204,459)	(204,459)	-	-	(204,4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34,7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3,679	8,12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現金增資影響數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	-	-	-	-	-	-	543,066
本期淨利	-	-	-	-	-	-	-	-	-	-	(18,7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2,862,9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2,862,944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均為0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8,000千元及6,000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何基丞



經理人：何基丞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翁志先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49,831	216,64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5,610	26,8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2,050)	(1,225)
利息費用	20,346	18,323
利息收入	(202)	(29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212,215)	(166,60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839	(4)
其他不影響現流之損費	1,220	967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704	2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85,100)	(105,373)
存貨	(330,624)	(85,825)
其他流動資產	(103,450)	(57,731)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5,171	76,405
其他流動負債	13,113	22,028
淨確定福利負債	(3,075)	(90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02,882)	(36,757)
支付之利息	(20,346)	(8,718)
支付之所得稅	(12,753)	(6,1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5,981)	(51,58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6,895)	(27,6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4	11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6,840)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00,0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076)	(46,007)
收取之利息	202	293
收取之股利	186,661	120,5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096	47,3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70,187	74,862
舉借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00,000	200,000
償還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157,286)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204,459)	(118,343)
取得子公司股權	-	(45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5,728	(1,2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9,843	(5,4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865	72,3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6,708	66,86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基丞



經理人：何基丞



~7~

會計主管：翁志先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文化路11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醋酸鈷、醋酸錳等觸媒化學品、鈷金屬有機、無機鹽類等之製造及銷售與電子零組件及電池等之製造。

本公司之股票經臺灣證券交易所准予辦理上市交易，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八日起上市掛牌買賣，並自同日起終止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105年1月1日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103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103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10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107年1月1日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1)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企業亦得作會計政策選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認為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模式範圍內之資產，減損損失可能會增加且變得更加波動，本公司初步評估認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本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4)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本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現行係於商品出貨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本公司評估認為該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2)過渡處理

本公司預計依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本公司預計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初次適用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已完成合約將不予重述。

本公司預估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本公司預計提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4.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本公司預估上述修正不會對本個體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而改變。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債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108年1月1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105.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p>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包括衍生性工具)；
- (2) 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股東權益科目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按歷史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供據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1)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認列。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款之減損損失及迴升列報於營業費用；其餘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轉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認列；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七)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必要支出，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八) 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下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係屬重大且採用不同之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支項下。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予以資本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護及修理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4~60年
- (2)機器設備：2~11年
- (3)運輸設備：4~7年
- (4)其他設備：3~11年
- (5)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機電動力設備及工程等，已分別按其耐用年限予以計提折舊。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賃

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營業租賃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及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報導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之數。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本公司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並已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及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十七)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評估，係考量顯示減損跡象之客觀證據，並參酌客戶拖欠紀錄、分析其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帳齡分析等因素，以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衡量。若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應收帳款帳面價值可能產生重大變動。應收款項提列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 存貨淨額

本公司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故本公司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估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之財務部門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且能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本公司在衡量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其歸類如下：

(一)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二)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三)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12.31</u>	<u>105.12.31</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5	3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46,673</u>	<u>66,830</u>
	<u>\$ 146,708</u>	<u>66,865</u>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u>106.12.31</u>	<u>105.12.31</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贖賣回權—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186	-
遠期外匯合約	-	296
	<u>\$ 186</u>	<u>296</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贖賣回權—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	9,480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目的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遠期外匯交易合約均已結清。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為買入合約金額美金330千元兌日圓37,465千元，到期期間為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六日至五月十五日。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1.應收票據：

	<u>106.12.31</u>	<u>105.12.31</u>
	\$ 18	36

2.應收帳款：

	<u>106.12.31</u>	<u>105.12.31</u>
	\$ 253,088	169,458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表請詳附註六(十八)。

(四)存貨淨額

	<u>106.12.31</u>	<u>105.12.31</u>
原物料	\$ 305,960	217,645
在製品	275,278	192,899
製成品	211,143	65,917
	<u>\$ 792,381</u>	<u>476,461</u>

營業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銷貨成本	\$ 2,912,823	2,171,913
存貨跌價損失	14,704	20,00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774)	(909)
	<u>\$ 2,926,753</u>	<u>2,191,004</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其他流動資產／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其他流動資產

	<u>106.12.31</u>	<u>105.12.31</u>
預付貨款	\$ 158,086	68,093
應收退稅款	23,650	15,480
其他	<u>7,554</u>	<u>2,267</u>
	<u>\$ 189,290</u>	<u>85,840</u>

非流動資產

	<u>106.12.31</u>	<u>105.12.31</u>
預付設備款訂金	\$ 2,759	46,007
其他	<u>2,775</u>	<u>1,886</u>
	<u>\$ 5,534</u>	<u>47,893</u>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6.12.31</u>	<u>105.12.31</u>
子公司	<u>\$ 2,156,860</u>	<u>2,152,220</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所享有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子公司	<u>\$ 212,215</u>	<u>166,602</u>

3.於報導日重大外幣權益投資相關資訊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美金	\$ 12,735	29.76	378,994	10,567	32.25	340,786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 地</u>	<u>房屋及 建 築</u>	<u>機 器 設 備</u>	<u>運 輸 設 備</u>	<u>其 他 設 備</u>	<u>預 付 設 備 款</u>	<u>總 計</u>
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30,864	170,079	323,007	13,279	85,628	-	722,857
增添	-	51,935	119,477	6,472	32,973	4,043	214,900
處分及報廢	-	(11,885)	(40,257)	(751)	(5,975)	-	(58,868)
重分類	-	18,443	26,593	400	-	-	45,43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30,864</u>	<u>228,572</u>	<u>428,820</u>	<u>19,400</u>	<u>112,626</u>	<u>4,043</u>	<u>924,325</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預 付 設 備 款	總 計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30,864	169,208	308,390	11,671	73,698	-	693,831
增添	-	871	14,368	1,608	10,825	-	27,672
處分及報廢	-	-	(100)	-	(435)	-	(535)
重分類	-	-	349	-	1,540	-	1,88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30,864</u>	<u>170,079</u>	<u>323,007</u>	<u>13,279</u>	<u>85,628</u>	<u>-</u>	<u>722,857</u>
折舊或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99,823	235,639	9,279	62,901	-	407,642
本期折舊	-	6,875	22,254	1,597	4,884	-	35,610
本期減損	-	(145)	(883)	-	(201)	-	(1,229)
處分及報廢	-	(11,740)	(35,491)	(751)	(5,774)	-	(53,75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94,813</u>	<u>221,519</u>	<u>10,125</u>	<u>61,810</u>	<u>-</u>	<u>388,267</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94,606	219,332	8,342	58,960	-	381,240
本期折舊	-	5,217	16,407	937	4,267	-	26,828
減損損失	-	-	(100)	-	(326)	-	(42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99,823</u>	<u>235,639</u>	<u>9,279</u>	<u>62,901</u>	<u>-</u>	<u>407,642</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30,864</u>	<u>133,759</u>	<u>207,301</u>	<u>9,275</u>	<u>50,816</u>	<u>4,043</u>	<u>536,058</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130,864</u>	<u>70,256</u>	<u>87,368</u>	<u>4,000</u>	<u>22,727</u>	<u>-</u>	<u>315,215</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長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

	106.12.31	105.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810,930</u>	<u>540,743</u>
尚未使用額度	<u>\$ 739,070</u>	<u>696,257</u>
利率區間	<u>1.25%~ 2.59%</u>	<u>1.25%~ 2.33%</u>

短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長期借款：

貸款單位	用途	借款期限及還款方式	106.12.31	105.12.31
王道商業銀行	營運週轉	一〇五年至一〇八年，寬限期為12個月，寬限期滿為第一期，爾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九期平均攤還本金	\$ -	100,000
王道商業銀行	營運週轉	一〇五年至一〇九年，寬限期為24個月，寬限期滿為第一期，爾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九期平均攤還本金	100,000	100,000
王道商業銀行	營運週轉	一〇六年至一〇九年，自首次動撥日起滿6個月之日為第一期，爾後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六期遞延額度，每期額度遞減50,000千元	300,000	-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2,222)	-
			<u>\$ 277,778</u>	<u>200,000</u>
未使用額度			-	<u>60,000</u>
期末借款利率區間			<u>1.31%~</u> <u>1.37%</u>	<u>1.37%~</u> <u>1.43%</u>

本公司與王道商業銀行簽訂借款合同，並約定須符合相關之財務比率限制承諾。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均符合借款合同承諾。

長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九)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九日發行國內第一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證人。本公司轉換公司債之相關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	400,000
減：累積已轉換普通股	-	(400,000)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u>	<u>-</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年度	105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列報於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	91
利息費用	\$ -	189

上述本公司發行5年期零票面利率之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100千元，其用途係用於轉投資子公司及償還借款。債權人得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至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九日(除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依轉換價格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或於發行滿3年之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買回。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止，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櫃檯買賣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之30%(含)以上，本公司亦得按約定公式計算之價格將剩於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於債券到期日應按債券面額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本公司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四日已由全數債權人將所持有之債券全數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本公司於發行上述轉換公司債時，將該認股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權益及負債。明細如下：

項 目	金 額
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	\$ 400,000
發行時嵌入式非權益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	(4,480)
發行成本	(5,100)
發行時公司債公允價值	(369,437)
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 20,983

分離上述嵌入式衍生工具後，本公司第一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有效利率為1.64%。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三)。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發行國內第二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證人。本公司轉換公司債之相關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600,000	6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1,132)	(32,601)
減：累積已轉換普通股	(570,900)	-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27,968	567,399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105.12.31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賣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u>186</u>	<u>-</u>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賣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u>-</u>	<u>9,480</u>
	106年度	105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列報於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	\$ <u>12,217</u>	<u>2,160</u>
利息費用	\$ <u>6,186</u>	<u>9,356</u>

上述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5年期零票面利率之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100千元。債權人得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至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除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依轉換價格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或於發行滿3年之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買回。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止，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櫃檯買賣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之30%(含)以上，本公司亦得按約定公式計算之價格將剩於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於債券到期日應按債券面額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58元。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轉換價格分別調整為53.1元及55.3元。

本公司於發行上述轉換公司債時，將該認股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權益及負債。明細如下：

項 目	金 額
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	\$ 600,000
發行時嵌入式非權益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	(6,420)
發行成本	(5,000)
發行時公司債公允價值	<u>(553,518)</u>
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u>\$ 35,062</u>

分離上述嵌入式衍生工具後，本公司第二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有效利率為1.63%。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三)。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營業租賃

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租賃期間之未來應付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一年內	\$ 7,377	5,859
一年至五年	18,682	24,018
五年以上	<u>2,135</u>	<u>4,269</u>
	<u>\$ 28,194</u>	<u>34,146</u>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已認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義務現值總計	\$ 17,485	15,93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2,099)</u>	<u>(8,925)</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386</u>	<u>7,012</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2,099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5,937	16,279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76	340
計畫支付之福利	(142)	(1,520)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u>1,414</u>	<u>838</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7,485</u>	<u>15,937</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8,925	9,286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216	1,094
利息收入	135	149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42)	(1,520)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u>(35)</u>	<u>(84)</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2,099</u>	<u>8,925</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41	84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u>100</u>	<u>107</u>
	<u>\$ 141</u>	<u>191</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1,458)	(536)
本期認列利益	<u>(1,449)</u>	<u>(922)</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2,907)</u>	<u>(1,458)</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折現率	1.30%	1.55%
未來薪資成長率	2.75%	2.75%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266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6年。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5,386千元，當採用之員工未來薪資成長率增減變動1%時，預估本公司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將分別增加2,059千元或減少1,792千元。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應提撥金額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700千元及2,760千元，已提撥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4,005	8,025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1,157</u>	<u>1,008</u>
	<u>25,162</u>	<u>9,033</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13,139</u>	<u>(9,046)</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38,301</u>	<u>(13)</u>

本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1,239)</u>	<u>5,581</u>

本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稅前淨利	\$ 449,831	216,648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76,471	36,830
永久性差異	(32,313)	(35,925)
前期高低估數及其他	<u>(5,857)</u>	<u>(918)</u>
合計	<u>\$ 38,301</u>	<u>(13)</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5.1.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05.12.3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06.12.3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2,711)	-	(5,581)	2,870	-	1,239	1,631
存貨跌價損失	6,086	(3,400)	-	9,486	6,965	-	2,521
未實際提撥退休金	1,598	153	-	1,445	523	-	922
減損損失	5,247	1,654	-	3,593	1,207	-	2,386
其他	(896)	(2,514)	-	1,618	(404)	-	2,022
	<u>\$ 9,324</u>	<u>(4,107)</u>	<u>(5,581)</u>	<u>19,012</u>	<u>8,291</u>	<u>1,239</u>	<u>9,48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5.1.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05.12.3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06.12.31
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 7,089	(6,246)	-	843	5,332	-	6,175
其他	-	1,307	-	1,307	(484)	-	823
	<u>\$ 7,089</u>	<u>(4,939)</u>	<u>-</u>	<u>2,150</u>	<u>4,848</u>	<u>-</u>	<u>6,998</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註</u>	<u>550,216</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註</u>	<u>63,121</u>
	106年度	105年度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註</u>	<u>(實際) 12.90%</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註：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及預收股本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200,000千元；實收股本分別為861,234千元及757,254千元，每股面額10元。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75,725	70,265
增資發行新股	-	3,699
公司債轉換股份	10,398	1,761
期末餘額	86,123	75,725

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受讓子公司天弘化學(股)公司，並以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為股份交換及增資基準日，增資普通股3,699千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分別為107,483千元及17,610千元，前述民國一〇六年度發行新股中，其中10,398千股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餘350千股尚未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為預收股本計3,503千元。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分別計570,900千元及33,100千元轉換普通股10,748千股及1,761千股，因公司債轉換致資本公積淨增加分別為435,583千元及14,692千元。

2. 資本公積

	106.12.31	105.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830,167	361,22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329,042	329,042
長期投資	(38,475)	-
庫藏股票交易	12,838	4,710
員工認股權	2,953	2,953
公司債認股權	1,701	35,060
	\$ 1,138,226	732,990

上述庫藏股票交易係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母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配發予子公司之股利。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原列報於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列保留盈餘金額計20,277千元，惟轉換日因首次適用IFRS1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為16,830千元，本公司依原行政院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均無提列或迴轉之情形。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因本公司目前尚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產線與增加投資之資金需求，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以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穩定發展。依前項之可供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三十時，得不予分配；本公司同時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分派股東股息紅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盈餘分配案，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擬議及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每股股利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元)	3.01376	\$ <u>261,065</u>	2.7	<u>204,459</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數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內容並無差異；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數尚待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4.庫藏股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本公司之子公司天弘化學(股)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3,013千股，取得價款22,434千元，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本公司持有天弘化學(股)公司持股比例100%計算視為庫藏股。另，天弘化學(股)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下降，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本公司持有天弘化學(股)公司持股比例83.6%計算視為庫藏股金額為18,755千元。

(十四)每股盈餘

本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u>411,530</u>	<u>216,661</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76,258</u>	<u>72,068</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5.40</u>	<u>3.01</u>
	106年度	105年度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411,530	216,661
可轉換公司債之稅後利息費用	<u>5,135</u>	<u>7,766</u>
	\$ <u>416,665</u>	<u>224,42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基本)	76,258	72,06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得以股票配發之員工酬勞	88	14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u>7,946</u>	<u>11,49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稀釋)	<u>84,292</u>	<u>83,706</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4.94</u>	<u>2.68</u>

(十五)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淨額	\$ <u>3,254,621</u>	<u>2,324,578</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訂後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再依前述比例提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000千元及6,000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其中員工酬勞若以股票發放者，將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配發股數，董監事酬勞則均不予發放。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為6,000千元，均係以現金發放，實際分派數與估計數並無差異。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3,839)	4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12,050	1,225
其他	<u>7,232</u>	<u>3,209</u>
	<u>\$ 15,443</u>	<u>4,438</u>

2.財務成本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費用	\$ 6,186	9,356
借款利息費用	<u>14,160</u>	<u>8,967</u>
	<u>\$ 20,346</u>	<u>18,323</u>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暴險主要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價值。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減損損失

報導日逾期應收款之帳齡分析為：

	106.12.31		105.12.31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逾期0~60天	\$ 23,409	-	22,746	-
逾期61~180天	-	-	-	-
逾期181~365天	-	-	-	-
逾期365天以上	-	-	-	-
	<u>\$ 23,409</u>	<u>-</u>	<u>22,746</u>	<u>-</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並無提列(迴轉)減損損失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包含應付利息之影響)之合約到期日分析：

	帳面金額	合 約	6個月	6-12個月	1-2年	2年以上
		現金流量	以內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10,930	813,273	813,273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24,785	124,785	124,785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00,000	412,867	52,640	74,839	149,204	136,184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27,968	29,100	29,100	-	-	-
	<u>\$ 1,363,683</u>	<u>1,380,025</u>	<u>1,019,798</u>	<u>74,839</u>	<u>149,204</u>	<u>136,184</u>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40,743	542,759	542,759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19,614	119,614	119,614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00,000	200,000	-	44,444	155,556	-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567,399	600,000	-	-	-	600,000
	<u>\$ 1,427,756</u>	<u>1,462,373</u>	<u>662,373</u>	<u>44,444</u>	<u>155,556</u>	<u>1,690,197</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4,006	29.760	416,81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5,492	29.760	461,042
	105.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2,621	32.25	406,68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0,500	32.25	338,625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美金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元，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本期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233千元及1,760千元。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新台幣	\$ 5,455	-	12,803	-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當利率變動，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本期淨利變動情形如下：

	變動情形	106年度	105年度
借款年利率	增加百分之一	\$ (10,051)	(6,148)
	減少百分之一	\$ 10,051	6,148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衍生性金融資產	\$ 186	-	186	-	186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27,968	67,803	-	-	67,803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衍生性金融資產	\$ 296	-	296	-	296
衍生性金融負債	\$ 9,480	-	9,480	-	9,48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567,399	633,000	-	-	633,000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賣回權及遠期外匯合約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間移轉之情形。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1.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

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金融資產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於信用良好之銀行，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低。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報導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對子公司以外之背書保證。

3.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元。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惟亦有美元。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二十)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極大化。

本公司所處產業多變，資金暨技術密集行業且企業生命週期處於營運穩定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股東紅利分派之現金股利不可低於分派總額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半年重新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本公司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負債總額	\$ 1,462,772	1,505,76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146,708)</u>	<u>(66,865)</u>
淨負債	<u>\$ 1,316,064</u>	<u>1,438,896</u>
權益總額	<u>\$ 2,862,944</u>	<u>2,135,318</u>
負債資本比率	<u>45.97%</u>	<u>67.39%</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減少，主要係因當年度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所致。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子公司
COREMAX (THAILAND) CO.,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江西天江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伊藤忠商業株事會社	本公司之董事

(二)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	\$ 591,226	500,946
本公司之董事	85	-
	<u>\$ 591,311</u>	<u>500,946</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交易價格由雙方議定，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間並無明顯差異。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銷貨產生之遞延未實現毛利分別為6,945千元及5,854千元，列入採用權益法投資減項。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	\$ 7,969	4,159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子公司	\$ 208,786	206,779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子公司	\$ <u>6,698</u>	<u>4,374</u>

5.租金收入及設算息

本公司與子公司簽訂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324千元及344千元，前述租金收入設算息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分別為17千元及8千元。

6.勞務收入

本公司向子公司收取之部門支援費用，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所產生之勞務收入分別為2,076千元及2,103千元。

7.水電、燃料及租金支出

本公司向子公司承租土地及廠房，相關租金、水電及燃料費用，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分別為23,913千元及20,631千元。

8.加工費

本公司委請子公司進行加工所產生之費用，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所產生之加工費分別為3,177千元及3,181千元。

9.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子公司擔保綜合額度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489,280千元及396,750千元。

10.資金貸與情形

本公司與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銷貨產生之應收帳款轉列一年期不計息資金貸與，金額共計26,840千元，列於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本公司與關係人因上述租金支出、利息收入及其他交易等而產生之應收(付)款－關係人餘額如下：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公司	\$ <u>485</u>	<u>1,005</u>
-----	---------------	--------------

應付關係人款：

子公司	\$ <u>2,758</u>	<u>2,084</u>
-----	-----------------	--------------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1,408	10,345
退職後福利	<u>253</u>	<u>246</u>
	<u>\$ 11,661</u>	<u>10,591</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質押擔保標的</u>	<u>106.12.31</u>	<u>105.12.31</u>
土地	長期借款	\$ 130,864	130,864
房屋及建築	長期借款	35,942	31,323
定期存款(列入其他金融資產)	應付公司債質權設定	<u>-</u>	<u>100,000</u>
		<u>\$ 166,806</u>	<u>262,18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六(八)及六(十)之說明外，其餘說明如下：

- (一)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認列合約承諾分別為5,188千元及71,999千元。
- (二)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對子公司COREMAX (BVI) CORPORATION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為美金3,000千元(分別折合新台幣89,280千元及96,750千元)，一併負有連帶保證責任。
- (三)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對子公司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均為新台幣500,000千元，一併負有新台幣300,000千元連帶保證責任。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1,093	34,025	105,118	51,244	32,656	83,900
勞健保費用	6,018	2,067	8,085	3,752	2,174	5,926
退休金費用	2,612	1,229	3,841	1,704	1,247	2,95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634	1,343	5,977	2,999	1,399	4,398
折舊費用	31,635	3,975	35,610	23,514	3,314	26,828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162人及123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3)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8,255	28,255	28,255	0%	2	-	營運週轉	-	無	-	572,589	858,883
1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COREMAX(THAILAND)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25,800	23,808	23,808	2.5%	2	-	營運週轉	-	無	-	75,972	113,959
1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5,800	23,808	23,808	4%	2	-	營運週轉	-	無	-	75,972	113,959
1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2,250	29,760	29,760	4%	2	-	營運週轉	-	無	-	75,972	113,959
2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8,596	18,280	9,140	4%	2	-	營運週轉	-	無	-	28,887	43,330
3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3,947	13,710	13,710	4%	2	-	營運週轉	-	無	-	18,222	27,333

註1：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各貸出資金之公司其淨值的30%。

註2：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各貸出資金之公司其淨值的20%。

註3：1.係有業務往來者。

2.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註2)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註1)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持有100%股 權之子公司	572,589	96,750	89,280	77,376	-	3.13 %	1,431,472	Y	N	N
0	本公司	天弘化學股份有 限公司	持有83.6% 股權之子公司	572,589	100,000	100,000	100,000	-	3.50 %	1,431,472	Y	N	N
0	本公司	恆誼化工股份有 限公司	持有100%股 權之子公司	572,589	300,000	300,000	295,000	-	10.48 %	1,431,472	Y	N	N

註1：累積對外之背書保證總額以未逾背書保證之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淨值之50%為限。

註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未逾背書保證之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淨值之20%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寧波康普化 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436,936	13.43 %	月結90天	-	註	132,682	28.73 %	

註：詳附註七與關係人之間重大交易事項說明。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寧波康普化 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32,682	3.57 %	-		28,573	-

註：係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收回金額。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附註六(二)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公司	277,708	277,708	8,871	100 %	379,862	31,367	31,367	-
本公司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化學肥料、化工原料、有機肥料及有機質肥料等之製造、銷售，暨相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與回收溶劑及汙劑再生製造業務	823,964	823,964	31,913	80.18 %	1,216,755	178,275	149,309	-
本公司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草酸、有機、無機酸及其鹽類稀土族化合物及其晶體之製造及銷售	444,591	444,591	25,080	83.60 %	567,188	41,870	31,539	-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COREMAX (THAILAND) CO.,LTD.	泰國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等系列產品製造、加工等	67,047	67,047	70	100 %	41,745	17,395	17,395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3)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等系列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38,775 (USD1,150)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投資大陸公司	38,775 (USD1,150)	-	-	38,775 (USD1,150)	6,387	100.00%	6,387 (USD210)	91,110	-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等系列產品製造、加工等	98,482 (USD3,000)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投資大陸公司(註1)	81,240 (USD2,470)	-	-	81,240 (USD2,470)	12,721	100.00%	12,721 (USD418)	144,435	-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等系列產品製造、加工、批發等、失效氧化觸媒再生處理	185,654 (USD6,280)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投資大陸公司(註2)	124,097 (USD4,200)	-	-	124,097 (USD4,200)	(4,669)	88.06 %	(3,292) (USD(108))	41,745	-
江西天江材料有限公司	草酸、有機、無機酸及其鹽類稀土族化合物及其晶體之製造及銷售	43,947 (USD1,350)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大陸公司	43,947 (USD1,350)	-	-	43,947 (USD1,350)	(1,891)	100 %	(1,581)	32,143	-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288,059 (USD 9,170)	502,372 (USD 15,800)	1,717,766

註1：實收資本額新台幣98,482千元(USD3,000千元)，包括本公司經由本公司之子公司COREMAX (BVI) CORPORATION匯出新臺幣81,240千元(USD2,470千元)及COREMAX (BVI) CORPORATION盈餘直接匯出新臺幣17,242千元(USD530千元)。

註2：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85,654千元(USD6,280千元)，包括本公司經由本公司之子公司COREMAX (BVI) CORPORATION匯出新臺幣124,097千元(USD4,200千元)、COREMAX (BVI) CORPORATION盈餘直接匯出新臺幣6,055千元(USD200千元)、其他外部股東匯出新臺幣21,890千元(USD750千元)、孫公司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匯出新臺幣20,720千元(USD700千元)及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匯出新臺幣12,892千元(USD430千元)。

註3：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4：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本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未超過主管機關所定投資金額或比例上限。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



董事長：何基丞

